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第 3 次國家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

2017 年 12 月

目 錄

前言	1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2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2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21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38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38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38
E. 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44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55
III. 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56
G. 非歧視與平等	56

表目錄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	2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3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4
表 4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	5
表 5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	7
表 6	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	8
表 7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	8
表 8	國民中小學淨在學率	10
表 9	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10
表 10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11
表 11	外籍人士在我國居留事由統計表	11
表 12	公立學校生師比	12
表 13	勞動市場概況—按性別分	12
表 14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13
表 15	總體經濟概況	14
表 16	國家債務概況	14
表 17	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	15
表 18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	15
表 19	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	16
表 20	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	17
表 21	男性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	17
表 22	女性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	17
表 23	2016 年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18
表 24	各項癌症篩檢率	18
表 25	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HIV)及愛滋病(AIDS)個案—性別統計	19
表 26	法定傳染病統計	19
表 27	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性別統計	20
表 28	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性別統計	20
表 29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數	23
表 30	選舉查察統計資料	23
表 31	選舉違規概況—行政裁罰案件	24
表 32	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	25
表 33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25
表 34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26
表 35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26
表 36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	27

表 37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統計	27
表 38	地方性公民投票概況	28
表 39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投票資料	28
表 40	殺人罪相關統計	29
表 41	搶劫罪相關統計	30
表 42	傷害罪相關統計	30
表 43	走私（指懲治走私條例規定之罪名）相關統計	30
表 44	各級法院法官平均未結案件	31
表 45	司法院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性別統計	32
表 46	司法院主管預算編列及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之情形一覽	34
表 47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的被告及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	35
表 48	收容人在監死亡人數	35
表 49	收容人在監死亡率	35
表 50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36
表 51	類比有線電視普及率及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率統計表	37
表 52	監察院廉政業務執行情形	40
表 5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	41
表 54	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	46
表 55	法務部協助非政府組織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活動之件數及金額	50
表 56	法務部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之件數及金額	51
表 57	更生保護方案服務人數	58
表 58	華碩科教獎	61
表 59	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情形	63
表 60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情形	65
表 61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66
表 62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67

圖目錄

圖 1 社會安全支出占 GDP 比率	21
--------------------------	----

凡 例

※ 學年度之統計數據代表該年 8 月至次年 7 月(例如：2014 學年度係代表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

前言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第 18 條規定，締約國提出初次報告後，至少每 4 年提出定期報告；我國前於 2009 年、2013 年提出 CEDAW 初次及第 2 次國家報告，乃賡續於 2017 年提出第 3 次國家報告。

依照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所訂《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在此向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我國落實 CEDAW 之第 3 次國家報告，包含共同核心文件及條約專要文件。由於我國 2016 年 4 月提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業依聯合國規範就共同核心文件應涵蓋之內容提出完整資料。鑒於共同核心文件為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共同部分，爰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之共同核心文件係以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為基礎，進行資料更新至 2016 年；在條約專要文件部分，則依 CEDAW 各條文及第 2 次國家報告以來新增之第 29 至 34 號一般性建議，敘明 2013 年至 2016 年間我國各領域婦女人權之現況，為落實 CEDAW 所制(訂)定之法令、行政措施，並佐以相關統計資料呈現執行情形。針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之落實情況，我國採融入各條文之方式，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來解決相關問題，以及我國當前所面臨的困境和難題，另於該頁下方插入註腳，並於報告後附回應對照表，以利索引。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係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專家學者與非政府組織共同監督及協助中央政府機關形成初稿，並經過密集的共同討論、召開民間團體座談會及公聽會等方式，廣泛收集、納入各界意見後完成。

期望透過第 3 次國家報告讓國際審查委員會瞭解，我國在兩次報告期間對推動婦女人權保障各面向所做出的特別努力。

I. 介紹報告國之一般情況資料

A. 報告國之人口、經濟、社會和文化特色

1.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 點。
2. 中華民國創建於西元 1912 年，當時管轄面積為 1,141 萬 8,174 平方公里。1949 年 12 月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臺，轄有臺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澎湖群島、金門群島、馬祖列島、東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等地(以下簡稱臺灣)，有效管轄土地面積 3 萬 6,193.62 平方公里。

人口指標

3.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3 點、第 4 點、第 23 點。
4. 我國總人口數雖逐年增加，惟人口成長率於 2013 年為 2.47%，逐年呈現波動下降趨勢，至 2016 年為 2.03%，性別比率逐年下降，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6 年 8 月推計之人口零成長出現在 2021 年，人口密度逐年微幅增高。2013 年至 2016 年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如表 1。

表 1 總人口數、人口成長率、性別比率及人口密度統計

單位：人；%；人/平方公里

項目 年別	總人口數			人口成長率	性別比率	人口密度
	總計	男	女			
2013	23,373,517	11,684,674	11,688,843	2.47	99.96	646
2014	23,433,753	11,697,971	11,735,782	2.58	99.68	647
2015	23,492,074	11,712,047	11,780,027	2.49	99.42	649
2016	23,539,816	11,719,270	11,820,546	2.03	99.14	650

資料來源：內政部

5. 2013 年至 2016 年幼年人口(0 至 14 歲)由 334 萬 6,601 人下降至 314 萬 1,881 人(占總人口 13.35%);2013 年至 2015 年青壯年人口(15 至 64 歲)由 1,733 萬 2,510 人上升至 1,736 萬 5,715 人，2016 年下降至 1,729 萬 1,830 人(占總人口 73.46%);2013 年至 2016 年老年人口(65 歲以上)由 269 萬 4,406 人上升至 310 萬 6,105 人(占總人口 13.20%)。幼年人口逐年遞減，老年人口則逐年增加。
6. 2013 年至 2016 年扶養比(扶養比指 14 歲以下人口和 65 歲以上人口對 15 歲至 64 歲人口之比率)由 34.85 上升至 36.13，即指每 100 個有工作能力人口應扶養 36.13 個依賴人

口，呈逐年遞增趨勢。

7. 出生數由 2013 年 19 萬 9,113 人/年，逐年回升至 2015 年為 21 萬 3,598 人/年，2016 年下降至 20 萬 8,440 人/年；粗出生率 2013 年為 8.53‰，2015 年回升至 9.10‰，2016 年下降至 8.86‰，已邁入少子化社會。
8. 死亡人口數由 2013 年的 15 萬 5,908 人/年，增為 2016 年的 17 萬 2,405 人/年，粗死亡率由 6.68‰增為 7.33‰，屬於低死亡率國家。
9. 2013 年至 2016 年 15 歲以上未婚人口、有偶人口、離婚人口、喪偶人口占 15 歲以上總人口比率之變化情形如下：未婚人口比率由 34.74%逐年下降至 34.52%；有偶人口比率由 51.29%下降至 50.81%；離婚人口比率則由 7.71%上升至 8.20%；喪偶人口亦呈逐年增加趨勢，由 6.26%上升至 6.46%。
10. 2013 年至 2016 年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分別為 1.07、1.17、1.18、1.17，為低生育率國家之一，2013 年至 2016 年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鼓勵婚育措施。
11. 2013 年至 2016 年每戶平均人口數分別為 2.82 人、2.80 人、2.77 人、2.75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
12. 2013 年至 2016 年 15 歲以上女性一般戶長比率分別為 41.01%、41.40%、41.76%、42.11%，呈現逐年增加趨勢。2013 年至 2016 年人口相關統計如表 2。

表 2 人口相關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年齡結構						扶 養 比	出生		死亡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 況比率 (%)				總生 育率	每戶 平均 人數	15 歲以 上女性 一般戶 長比率 (%)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出生數	粗出 生率 (‰)	死亡數	粗死 亡率 (‰)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人口數	比率 (%)	人口數	比率 (%)	人口數	比率 (%)												
2013	3,346,601	14.32	17,332,510	74.15	2,694,406	11.53	34.85	199,113	8.53	155,908	6.68	34.74	51.29	7.71	6.26	1.07	2.82	41.01
2014	3,277,300	13.99	17,347,763	74.03	2,808,690	11.99	35.08	210,383	8.99	163,929	7.00	34.67	51.12	7.88	6.33	1.17	2.80	41.40
2015	3,187,780	13.57	17,365,715	73.92	2,938,579	12.51	35.28	213,598	9.10	163,858	6.98	34.64	50.94	8.03	6.40	1.18	2.77	41.76
2016	3,141,881	13.35	17,291,830	73.46	3,106,105	13.20	36.13	208,440	8.86	172,405	7.33	34.52	50.81	8.20	6.46	1.17	2.75	42.11

資料來源：內政部

說明：出生、死亡資料按登記日期統計，總生育率按發生日期統計。

13. 2015 年我國國民零歲平均餘命為 80.20 歲(男性為 77.01 歲，女性為 83.62 歲)；較 2014

年增加 0.36 歲(男性增加 0.29 歲、女性增加 0.42 歲)，主要係因年齡別死亡率降低，標準化死亡率較 2014 年下降 2.7%，男性標準化死亡率較 2014 年下降 2.1%，女性標準化死亡率較 2014 年下降 3.4%，致男性與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均較 2014 年提高。另一方面，因 2015 年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增加幅度較男性為高，致男、女性零歲平均餘命差距擴大至 6.61 歲，較 2014 年之 6.47 歲增加 0.14 歲。2013 年至 2015 年預期壽命統計如表 3。

表 3 預期壽命統計

單位：歲

性別 年別	國民全體	男性	女性
2013	80.02	76.91	83.36
2014	79.84	76.72	83.19
2015	80.20	77.01	83.62

資料來源：內政部

14. 2016 年我國各直轄市、縣(市)區域之人口數，以新北市 397 萬 9,208 人最多，占 16.90%；高雄市 277 萬 9,371 人次之，占 11.81%；臺中市 276 萬 7,239 人居第 3，占 11.76%；全國 69.05%人口集中於 6 個直轄市。依老化指數觀之，北部及中部地區較低，分別為 90.47%及 95.37%，南部及東部地區較高，分別為 116.38%及 119.15%；若按行政區域別觀察，以嘉義縣 174.29%最高、雲林縣 140.37%次之、南投縣 137.47%居第 3，而以新竹市 63.11%、桃園市 66.63%、新竹縣 69.84%較低。受男女老化結構因素影響，我國總人口性別比率持續下降，2016 年降為 99.14 之歷史低點，各區域中以東部地區 105.00 最高、金馬地區 102.45 次之、中部地區 101.71 居第 3，北部地區 96.65 最低；各縣市中則以連江縣 132.51 最高、嘉義縣 108.45 次之、雲林縣 108.11 居第 3，臺北市 91.70 最低。2013 年至 2016 年區域人口比率統計如表 4。

表 4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及地區	總人口數		性別比率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老化指數	原住民 人數	占總人 口比率
	總人口數	占總人 口比率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結構比					
2013	23,373,517	100.00	99.96	3,346,601	14.32	17,332,510	74.15	2,694,406	11.53	80.51	533,601	2.28
2014	23,433,753	100.00	99.68	3,277,300	13.99	17,347,763	74.03	2,808,690	11.99	85.70	540,023	2.30
2015	23,492,074	100.00	99.42	3,187,780	13.57	17,365,715	73.92	2,938,579	12.51	92.18	546,698	2.33
2016	23,539,816	100.00	99.14	3,141,881	13.35	17,291,830	73.46	3,106,105	13.20	98.86	553,228	2.35
北部地區	10,637,131	45.19	96.65	1,477,175	13.89	7,823,554	73.55	1,336,402	12.56	90.47	192,189	1.81
新北市	3,979,208	16.90	96.32	507,423	12.75	3,005,876	75.54	465,909	11.71	91.82	54,882	1.38
臺北市	2,695,704	11.45	91.70	375,128	13.92	1,901,446	70.54	419,130	15.55	111.73	16,181	0.60
桃園市	2,147,763	9.12	99.57	329,307	15.33	1,599,031	74.45	219,425	10.22	66.63	69,896	3.25
基隆市	372,100	1.58	100.51	40,508	10.89	279,643	75.15	51,949	13.96	128.24	9,281	2.49
新竹市	437,337	1.86	97.77	76,283	17.44	312,913	71.55	48,141	11.01	63.11	3,912	0.89
宜蘭縣	457,538	1.94	102.62	56,836	12.42	332,894	72.76	67,808	14.82	119.30	16,830	3.68
新竹縣	547,481	2.33	104.70	91,690	16.75	391,751	71.56	64,040	11.70	69.84	21,207	3.87
中部地區	5,813,610	24.70	101.71	803,717	13.82	4,243,357	72.99	766,536	13.19	95.37	81,119	1.40
臺中市	2,767,239	11.76	97.53	409,212	14.79	2,056,123	74.30	301,904	10.91	73.78	33,049	1.19
苗栗縣	559,189	2.38	106.56	76,178	13.62	400,240	71.58	82,771	14.80	108.65	11,278	2.02
彰化縣	1,287,146	5.47	104.18	175,423	13.63	928,761	72.16	182,962	14.21	104.30	5,577	0.43
南投縣	505,163	2.15	105.21	58,294	11.54	366,734	72.60	80,135	15.86	137.47	28,874	5.72
雲林縣	694,873	2.95	108.11	84,610	12.18	491,499	70.73	118,764	17.09	140.37	2,341	0.34
南部地區	6,389,653	27.14	100.48	777,143	12.16	4,708,108	73.68	904,402	14.15	116.38	107,371	1.68
臺南市	1,886,033	8.01	100.01	236,571	12.54	1,389,761	73.69	259,701	13.77	109.78	7,525	0.40
高雄市	2,779,371	11.81	98.48	343,793	12.37	2,061,974	74.19	373,604	13.44	108.67	33,622	1.21
嘉義市	269,874	1.15	94.91	38,588	14.30	195,018	72.26	36,268	13.44	93.99	1,048	0.39
嘉義縣	515,320	2.19	108.45	52,919	10.27	370,167	71.83	92,234	17.90	174.29	5,810	1.13
屏東縣	835,792	3.55	104.83	93,786	11.22	614,990	73.58	127,016	15.20	135.43	58,892	7.05
澎湖縣	103,263	0.44	106.07	11,486	11.12	76,198	73.79	15,579	15.09	135.63	474	0.46
東部地區	551,713	2.34	105.00	68,578	12.43	401,426	72.76	81,709	14.81	119.15	171,351	31.06
臺東縣	220,802	0.94	107.14	27,326	12.38	160,416	72.65	33,060	14.97	120.98	78,872	35.72
花蓮縣	330,911	1.41	103.59	41,252	12.47	241,010	72.83	48,649	14.70	117.93	92,479	27.95
金馬地區	147,709	0.63	102.45	15,268	10.34	115,385	78.12	17,056	11.55	111.71	1,198	0.81
金門縣	135,114	0.57	100.04	13,674	10.12	105,671	78.21	15,769	11.67	115.32	1,005	0.74
連江縣	12,595	0.05	132.51	1,594	12.66	9,714	77.13	1,287	10.22	80.74	193	1.53

資料來源：內政部

15. 2001 年制定《原住民身分法》，近年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人口逐漸攀升，2015 年 8 月之原住民家庭戶數 21.5 萬戶，較 2012 年成長 6%，為全國家庭戶數成長率 7.1% 之 1.7 倍。原住民人口數由 2006 年的 47 萬 4,919 人增為 2016 年的 55 萬 3,228 人(占總人口之 2.35%)，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最多為花蓮縣 9 萬 2,479 人、臺東縣 7 萬 8,872 人、桃園市 6 萬 9,896 人；最少為連江縣僅 193 人、澎湖縣 474 人、金門縣 1,005 人。現有原住民族共 16 族，包括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太魯閣族、卑南族、魯凱族、賽德克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邵族、拉阿魯哇

族、卡那卡那富族；其中以阿美族 20 萬 6,126 人為最多。2016 年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人口統計如表 5。

16. 蒙古族家庭計有 213 戶、469 人；藏族家庭計有 344 戶、648 人；客家族群依據客家委員會 2016 年調查之結果，符合《客家基本法》中客家人定義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約有 453.7 萬人，占全國人口比率 19.3%。

表 5 區域人口比率統計

單位：人；%

區域別	2016 年																			尚未申報
	合計		各 族 別 人 口 數																	
	總 計	比率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魯凱族	卑南族	鄒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總 計	553,228	100.00	206,126	88,243	98,951	57,436	13,121	13,838	6,609	6,533	4,538	776	1,431	30,845	881	9,686	358	317	13,539	
新 北 市	54,882	9.92	32,444	7,265	4,336	3,650	534	1,277	196	509	70	51	294	1,976	46	259	5	-	1,970	
臺 北 市	16,181	2.92	7,757	2,762	1,562	1,038	247	488	174	147	35	21	38	817	28	224	1	1	841	
桃 園 市	69,896	12.63	33,339	19,871	5,441	4,117	459	1,052	176	1,040	96	25	160	2,013	101	412	-	5	1,589	
臺 中 市	33,049	5.97	9,740	8,845	6,485	4,309	417	673	263	195	70	148	47	614	13	706	14	20	490	
臺 南 市	7,525	1.36	2,307	608	2,373	1,066	209	315	107	25	12	15	12	256	3	63	4	4	146	
高 雄 市	33,622	6.08	9,305	1,308	8,514	9,021	2,590	778	633	59	42	16	22	538	6	131	294	267	98	
臺 灣 省	336,875	60.89	110,660	47,421	70,077	34,125	8,651	9,237	5,039	4,536	4,211	499	857	24,564	683	7,886	40	19	8,370	
宜 蘭 縣	16,830	3.04	2,084	12,613	278	293	47	115	28	26	4	2	10	465	5	36	-	2	822	
新 竹 縣	21,207	3.83	1,817	16,049	504	403	62	123	37	1,573	23	9	6	208	9	57	-	1	326	
苗 栗 縣	11,278	2.04	1,407	6,243	402	360	25	83	22	2,380	15	12	13	122	2	46	2	-	144	
彰 化 縣	5,577	1.01	2,060	448	1,299	933	142	201	48	27	12	25	23	137	-	91	2	4	125	
南 投 縣	28,874	5.22	928	5,965	480	13,897	64	68	234	51	6	415	2	121	2	6,602	8	1	30	
雲 林 縣	2,341	0.42	934	317	400	309	48	58	37	22	7	-	2	109	1	19	2	-	76	
嘉 義 縣	5,810	1.05	549	201	339	298	37	61	4,057	33	2	20	-	61	1	29	3	-	119	
屏 東 縣	58,892	10.65	2,164	442	48,120	683	5,995	196	66	31	12	3	11	145	4	20	18	6	976	
臺 東 縣	78,872	14.26	36,700	476	16,574	8,244	2,080	7,636	40	52	4,096	4	109	192	6	30	2	1	2,630	
花 蓮 縣	92,479	16.72	52,741	2,687	870	8,107	76	459	39	59	16	-	656	22,594	639	869	3	-	2,664	
澎 湖 縣	474	0.09	177	70	112	42	13	18	4	2	2	1	-	17	-	12	-	3	1	
基 隆 市	9,281	1.68	7,428	649	263	260	15	103	23	17	9	3	11	204	6	26	-	-	264	
新 竹 市	3,912	0.71	1,453	1,187	331	176	32	77	22	257	7	4	3	164	2	33	-	-	164	
嘉 義 市	1,048	0.19	218	74	105	120	15	39	382	6	-	1	11	25	6	16	-	1	29	
福 建 省	1,198	0.22	574	163	163	110	14	18	21	22	2	1	1	67	1	5	-	1	35	
金 門 縣	1,005	0.18	497	123	134	96	14	14	16	21	-	1	1	48	1	4	-	1	34	
連 江 縣	193	0.03	77	40	29	14	-	4	5	1	2	-	-	19	-	1	-	-	1	

資料來源：內政部

社會、經濟、文化指標，人口的不同階層之生活水準

17. 2013 年至 2015 年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65.6 萬元、66.8 萬元、66.5 萬元；另移轉所得比重及金額長期呈上升趨勢，其中政府補助及社會保險受益合占 7 成左右。2013 年至 2015 年平均每戶經常移轉收入金額分別為 21.9 萬元、21.8 萬元、22.9 萬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如表 6。

表 6 平均每戶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移轉收入

單位：元

項目 年別	受僱人員報酬	經常移轉收入
2013	655,707	219,444
2014	667,520	217,829
2015	665,122	229,08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18. 低收入戶之認定依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經資產(動產及不動產)審查程序認定，最低生活費及資產條件伴隨地區而異。2011 年 7 月《社會救助法》放寬社會救助門檻，擴大照顧範圍，2016 年低收入戶人口 33 萬 1,776 人，占全國總人口 1.4%，較 2011 年增 1 萬 7,494 人，其中男性 17.3 萬人略多於女性 15.8 萬人，占男性及女性之總人口數比率分別為 1.5% 及 1.3%，兩性低收入人口比率相近，若與 2011 年相較，男、女低收入戶人數分別增 1.3 萬人及 0.4 萬人。2013 年至 2016 年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如表 7。

表 7 全體家庭及低收入戶概況

單位：人；%

年別	家庭食、住、醫、教育消費支出所占比重	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之人口比率	可支配所得吉尼係數	低收入戶人口數	低收入戶		占全國總人口比率	占全國總人口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3	67.8	0	0.336	361,765	186,087	175,678	1.55	1.59	1.50
2014	68.0	0	0.336	357,722	185,438	172,284	1.53	1.59	1.47
2015	-	-	-	342,490	178,253	164,237	1.45	1.52	1.38
2016	-	-	-	331,776	173,763	158,013	1.40	1.48	1.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

說明：低於最低飲食消費水準人口比率，係每人每日食品費低於 1.25 美元（以 IMF 公布之歷年 PPP 換算約為 19 元，2012 至 2014 年 PPP 分別為 14.93、14.91、14.97 元）之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19. 2009 年由於金融海嘯重創國內外景氣，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擴大至 6.34 倍，吉尼係數亦增至 0.345。2014 年所得差距倍數降至 6.05 倍，吉尼係數亦降為 0.336。再就高、低所得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觀察，均以住房支出為主，高所得組占 21.3%，低所得組則占 33.0%；其次為食品支出，各占 21.7%及 26.8%；醫療照護支出方面，因醫療照護普及化，高、低所得組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均在 14%至 16%之間；教育支出方面，低所得家庭因戶內人數較少且多屬高齡化家庭，教育消費僅占 1.1%，高所得組則占 4.9%。2015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為 10,292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之 6.1%，平均每人醫療保健支出為 4 萬 3,864 元。國民醫療保健支出依最終用途分，以個人醫療保健占 87.9%最多；依資金應用單位分，公部門占 59.7%、私部門占 40.3%；依資金來源分，以家庭部門占 51.7%最多、其次為政府部門占 27.0%。
20. 原住民族經濟狀況仍相對弱勢，2014 年家庭年平均收入 65.81 萬元，較 2010 年增加 32.3%，約為全國家庭年收入 61.4%，加上原住民族人口持續由原鄉流向都會地區，致擁有自用住宅比率偏低，僅 73.2%，較 2010 年增加 0.6 個百分點，低於全國家庭自用住宅比率 85.3%。
21. 有關我國人民受國民教育之權益保障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7 點。
22. 2015 學年度之國小 6 歲至 11 歲淨在學率為 97.5%，其中男生為 97.6%，女生為 97.4%，男女相差 0.2 百分點；2015 學年度國中 12 歲至 14 歲淨在學率為 97.8%，其中男生為 97.9%，女生為 97.8%，男女相差 0.1 百分點，5 年來國小及國中淨在學率皆維持在將近 98%，且男生略高於女生。2011 學年度至 20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淨在學率如表 8。

表 8 國民中小學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國小(6至11歲)			國中(12至14歲)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2011	97.9	98.0	97.8	97.5	97.6	97.5
2012	97.8	97.9	97.7	97.8	97.8	97.8
2013	97.7	97.8	97.6	97.8	97.9	97.8
2014	97.6	97.7	97.5	97.8	97.9	97.8
2015	97.5	97.6	97.4	97.8	97.9	97.7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淨在學率＝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100%。

23. 2011 學年度至 2015 學年度尚輟人數及尚輟率如表 9。

表 9 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單位：人；%

學年度	尚輟人數	尚輟率
2011	1,071	0.046
2012	818	0.037
2013	676	0.032
2014	661	0.032
2015	606	0.031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1.尚輟人數：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

2.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24. 國民識字率之統計：

(1)2016 年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為 98.7%，較 2013 年增加 0.31 個百分點，呈上升趨勢，其中 15 歲至 24 歲者受惠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普及，識字率幾達 100%。依性別觀察，15 歲至 24 歲年齡層之兩性識字率並無明顯落差，25 歲以上者則因受早期觀念影響，女性受教機會不如男性，致識字率較低，惟差距已逐年縮小，2016 年 15 歲以上男性人口識字率為 99.73%，較女性人口識字率 97.69%略高 2.04 個百分點。2013 年至 2016 年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如表 10。

表 10 15 歲以上人口識字率

單位：%

項目 年別	15 歲以上識 字率	15 歲以上		15 至 24 歲			25 歲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3	98.39	99.65	97.15	99.99	99.99	99.99	98.09	99.58	96.65
2014	98.50	99.68	97.34	99.99	99.98	99.99	98.23	99.62	96.88
2015	98.60	99.71	97.52	99.98	99.98	99.98	98.35	99.65	97.10
2016	98.70	99.73	97.69	99.98	99.98	99.98	98.47	99.69	97.31

資料來源：內政部

(2)2016 年在我國持有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計 76 萬 9,977 人，男性 35 萬 724 人，占 45.6%，女性 41 萬 9,253 人，占 54.5%。其中以外籍勞工 62 萬 9,644 人最多，占 81.8%，且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依親者計 6 萬 1,427 人次之，占 8%；就學者 3 萬 5,577 人再次之，占 4.6%；應聘者計 2 萬 4,145 人，占 3.1%；來臺投資者計 271 人，占 0.03%；傳教者 2,252 人，占 0.3%；其他計 1 萬 6,661 人，占 2.2%。2013 年至 2016 年外籍人士在我國居留事由統計如表 11。

表 11 外籍人士在我國居留事由統計表

單位：人

事由 年別	總計	小計		依親		就學		應聘		投資		傳教		外籍勞工 (藍領)		其他(專 案居留、 就業 pass 卡等)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3	578,967	253,003	325,964	17,686	41,900	12,646	11,665	16,740	4,422	228	46	1,178	790	197,835	261,036	6,690	6,105
				59,586		24,311		21,162		274		1,968		458,871		12,795	
2014	665,632	297,501	368,131	18,084	40,852	13,976	13,089	17,219	4,649	227	52	1,139	791	238,728	301,834	8,128	6,864
				58,936		27,065		21,868		279		1,930		540,562		14,992	
2015	722,846	327,719	395,127	18,540	42,207	16,569	15,595	17,923	5,289	240	58	1,344	906	265,009	324,363	8,094	6,709
				60,747		32,164		23,212		298		2,250		589,372		14,803	
2016	769,977	350,724	419,253	18,807	42,620	18,128	17,449	18,518	5,627	212	59	1,359	893	284,540	345,104	9,160	7,501
				61,427		35,577		24,145		271		2,252		629,644		16,661	

資料來源：內政部

25. 各級公立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以下簡稱生師比)2013學年度至2016學年度初等及中等教育呈下降趨，高等教育呈上升趨勢。2013學年度至2016學年度公立學校生師比如表12。

表 12 公立學校生師比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2013	14.1	13.2	13.3	18.7
2014	13.6	12.6	12.8	18.8
2015	13.3	12.4	12.3	19.0
2016	13.2	12.2	12.0	19.4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及生師比皆含助教。

26. 近年我國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及就業人數持續增加，2016年就業人數1,126.7萬人，勞參率58.75%。失業率漸回降，惟2016年全年失業率3.92%，較上年微升，就性別觀察，女性失業率及勞參率均低於男性，且2016年女性勞參率50.80%，已較2013年提高0.34個百分點，兩性勞參率差距亦由2013年16.28個百分點微降至2016年16.25個百分點，主要係高等教育普及後，我國女性人力素質亦相對提高，對勞動市場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在就業人數方面，2016年男、女兩性就業人數分別為626.7萬人及500.0萬人，較2013年分別增加15.1萬人及14.9萬人，女性增幅3.07%，高於男性2.47%。2013年至2016年勞動市場概況按性別統計如表13。

表 13 勞動市場概況—按性別分

單位：%

年別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參與率	男性	女性	失業率	男性	女性
2013	58.43	66.74	50.46	4.18	4.47	3.80
2014	58.54	66.78	50.64	3.96	4.27	3.56
2015	58.65	66.91	50.74	3.78	4.05	3.44
2016	58.75	67.05	50.80	3.92	4.19	3.57

年別	單位：千人								
	就業人數			工業			服務業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13	10,967	6,116	4,851	3,965	2,712	1,253	6,458	3,013	3,446
2014	11,079	6,166	4,913	4,004	2,746	1,258	6,526	3,029	3,498
2015	11,198	6,234	4,964	4,035	2,771	1,264	6,609	3,060	3,549
2016	11,267	6,267	5,000	4,043	2,779	1,264	6,667	3,083	3,58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就業人數含「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工業」及「服務業」等3部門就業人數。

27. 2013年攤販從業員工人數計49.2萬人，較2008年增加1.9萬人，增加比率為4.1%，其中以女性28.1萬人較多，占57.1%，男性21.1萬人，占42.9%，與2008年比較，女性從業員工增加5.0%，男性亦增加2.9%。

28. 2016年第3季各級工會計有5,466家，會員人數334萬4,190人，較2015年增加42家、減少6,330人，工會會員組織率33.2%則減少0.2個百分點。其中由會員工會組成之工會聯合組織254家；企業工會919家，會員人數54萬7,425人，職業工會4,124家，會員人數271萬7,658人。2013年至2016年9月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如表14。

表 14 各級工會數及會員數

年別	單位：家(個)；人；%															
	總計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工會數	團體會員	會員人數		綜合性團體會員	企業及產業團體會員		職業團體會員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工會數	會員人數		
組織率																
2013	5,285	5,218	3,362,024	34.3	90	4,264	40	302	106	652	884	551,267	101	67,807	4,064	2,742,950
2014	5,382	5,213	3,349,521	33.7	98	4,258	41	302	108	653	905	551,367	142	72,781	4,088	2,725,373
2015	5,424	5,175	3,350,520	33.4	100	4,222	43	304	109	649	909	547,283	158	79,217	4,105	2,724,020
2016 (1-9)	5,466	5,170	3,344,190	33.2	103	4,241	43	307	108	622	919	547,425	169	79,107	4,124	2,717,658

資料來源：勞動部

29. 2013年至2016年平均經濟成長率2.1%。2016年經濟成長率為1.50%，名目國內生產毛額為17.1兆元，平均每人GDP 72.8萬元(折合2萬2,530美元)。近年消費者物價指

數平穩上漲，年增率均低於 1.5%。2013 年至 2016 年總體經濟概況如表 15。

表 15 總體經濟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新臺幣元；%

年別	國民所得毛額 (GNI)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平均每人 (GDP)	經濟成長率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CPI)
2013	156,546	152,307	652,429	2.20	0.79
2014	165,824	161,119	688,434	4.02	1.20
2015	173,179	167,590	714,277	0.72	-0.31
2016	177,166	171,113	727,818	1.50	1.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30. 各級政府至 2016 年 12 月之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6 兆 733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 37.88%，在 50%法定債限內。政府早期為經濟發展需要對外之借款已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清償完畢，成為無外債國家。2013 年至 2016 年國家債務概況如表 16。

表 16 國家債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別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
	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	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	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	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		
2013	51,508	35.84	7,932	5.52	59,441	41.36
2014	52,802	35.81	8,192	5.56	60,994	41.37
2015	53,012	34.55	8,334	5.43	61,346	39.98
2016	53,258	33.22	7,475	4.66	60,733	37.88

資料來源：財政部

說明：2013 年至 2015 年各級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決算數，至 2016 年為實際數。

31. 2013 年至 2016 年全國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40.5% 增至 42.1%，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18.3% 增至 21.8%，2013 年至 2016 年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17。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29.5% 增至 34.2%，原住民族任政務人員女性比率由 36.4

%降至 35.3%，2013 年至 2016 年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18。

表 17 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項目別 \ 年底別	2013	2014	2015	2016
公務人員	346,059	347,816	347,552	347,572
男性	205,852	204,827	202,669	201,323
比率	59.5	58.9	58.3	57.9
女性	140,207	142,989	144,883	146,249
比率	40.5	41.1	41.7	42.1
政務人員	458	424	450	449
男性	374	341	362	351
比率	81.7	80.4	80.4	78.2
女性	84	83	88	98
比率	18.3	19.6	19.6	21.8

資料來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表 18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項目別 \ 年底別	2013	2014	2015	2016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	6,740	6,734	6,626	6,597
男性	4,750	4,628	4,452	4,340
比率	70.5	68.7	67.2	65.8
女性	1,990	2,106	2,174	2,257
比率	29.5	31.3	32.8	34.2
原住民族任政務人員	11	12	14	17
男性	7	8	10	11
比率	63.6	66.7	71.4	64.7
女性	4	4	4	6
比率	36.4	33.3	28.6	35.3

資料來源：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

健康權指標

32. 2016 年孕產婦死亡數 24 人，死亡率每十萬活產 11.6 人，主要死亡原因為羊水栓塞、產後出血，以 30 歲至 34 歲死亡人數 9 人為最多。
33. 2016 年出生嬰兒 20 萬 7,600 人，嬰兒死亡率每千活產 3.9 人，新生兒死亡率每千活產 2.4 人，嬰兒死亡主因依序為：先天性畸形、變形及染色體異常(占 20.5%)、源於周產期的呼吸性疾患(占 14.4%)、與妊娠長短及胎兒生長有關的疾患(占 6.9%)、事故傷害(占 5.7%)、特發於周產期的感染(占 5.2%)，5 者合占總嬰兒死亡人數的 52.7%。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如表 19。

表 19 新生兒、嬰兒及孕產婦死亡率

單位：人

年 別	新生兒			嬰兒			孕產婦 (每十萬活產)
	總計 (每千活產)	男 (每千活產)	女 (每千活產)	總計 (每千活產)	男 (每千活產)	女 (每千活產)	
2013	2.4	2.5	2.2	3.9	4.2	3.6	9.2
2014	2.2	2.4	2.0	3.6	4.1	3.1	6.6
2015	2.5	2.6	2.4	4.1	4.4	3.8	11.7
2016	2.4	2.7	2.2	3.9	4.1	3.7	11.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 明：1. 新生兒係指出生 28 天以內，嬰兒係指出生一年以內。

2. 2015 年起運用死亡證明書「懷孕情形」欄位勾稽歸類孕產婦死亡統計。

34. 依據 2012 年第 11 次家庭與生育力調查顯示，20 歲至 49 歲已婚或曾結婚婦女避孕實行率 76.6%，較 2008 年下降 1.4 個百分點，20 歲至 49 歲未曾結婚有性經驗之婦女，曾使用避孕方法之實行率 2012 年為 98.1%，較 2008 年提高 3 個百分點。
35. 2013 年至 2016 年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如表 20；男性及女性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如表 21 及表 22；2016 年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如表 23。

表 20 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腦血管疾病		肺炎		糖尿病		事故傷害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高血壓性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2013	154,374	1	44,791	1	17,694	2	11,313	3	9,042	5	9,438	4	6,619	6	5,959	7	5,033	8	4,489	10	4,843	9
2014	162,886	1	46,093	1	19,399	2	11,733	3	10,353	4	9,846	5	7,118	6	6,428	7	5,459	8	4,868	10	4,962	9
2015	163,574	1	46,829	1	19,202	2	11,169	3	10,761	4	9,530	5	7,033	6	6,383	7	5,536	8	4,762	9	4,688	10
2016	172,418	1	47,760	1	20,812	2	12,212	3	11,846	4	9,960	5	7,206	6	6,787	7	5,811	8	5,226	9	4,738	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21 男性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男性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肺炎		腦血管疾病		事故傷害		糖尿病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高血壓性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2013	93,340	1	27,883	1	10,559	2	5,680	4	6,599	3	4,733	5	4,653	6	4,408	7	3,513	8	2,535	9	2,257	11
2014	97,979	1	28,476	1	11,484	2	6,305	4	6,980	3	5,108	5	4,883	6	4,698	7	3,558	8	2,825	9	2,541	10
2015	98,230	1	28,776	1	11,244	2	6,579	4	6,589	3	5,096	5	4,853	6	4,733	7	3,354	8	2,853	9	2,413	11
2016	102,985	1	29,215	1	12,235	2	7,461	3	6,916	4	5,224	5	5,018	6	4,931	7	3,404	8	3,062	9	2,616	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22 女性主要死亡原因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女性所有死因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糖尿病		腦血管疾病		肺炎		高血壓性		腎炎、腎徵候群及腎性病變		事故傷害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敗血症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人數	順位
2013	61,034	1	16,908	1	7,135	2	4,785	3	4,714	4	3,362	5	2,498	6	2,232	7	1,886	8	1,551	9	1,365	10
2014	64,907	1	17,617	1	7,915	2	4,963	3	4,753	4	4,048	5	2,634	6	2,327	7	2,010	8	1,730	9	1,438	10
2015	65,344	1	18,053	1	7,958	2	4,677	3	4,580	4	4,182	5	2,683	6	2,349	7	1,937	8	1,650	9	1,349	10
2016	69,433	1	18,545	1	8,577	2	4,942	3	4,930	4	4,751	5	2,819	6	2,610	7	1,982	8	1,856	9	1,594	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23 2016 年前 5 大癌症死亡數及死亡率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男性				女性			
死因別	死亡數	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死因別	死亡數	死亡率	標準化死亡率
肺癌	5,961	50.9	33.2	肺癌	3,411	28.9	16.7
肝癌	5,619	48.0	32.1	肝癌	2,734	23.2	13.2
大腸癌	3,288	28.1	18.1	大腸癌	2,434	20.6	11.6
口腔癌	2,700	23.0	15.9	女性乳癌	2,176	18.4	11.8
食道癌	1,620	13.8	9.3	胃癌	894	7.6	4.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標準化死亡率係以 WHO 2000 世界人口為標準。

36. 18 歲以上之男性吸菸率已由 2013 年 32.5% 下降至 2016 年 28.6%，18 歲以上之女性吸菸率由 2013 年 3.3% 微幅增加至 2016 年 3.8%。男性嚼檳榔率由 2013 年 9.5% 下降至 2016 年 8.4%。

37. 2013 年至 2016 年我國國民各項癌症篩檢率如表 24。

表 24 各項癌症篩檢率

單位：%

項目 年別	30 歲至 69 歲者 3 年 內曾接受抹片篩檢	45 歲至 69 歲婦女 2 年內曾接受乳房攝 影篩檢	50 歲至 69 歲者 2 年內 曾接受糞便潛血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 榔者 2 年內曾接受口腔 癌篩檢
2013	76	36	38.2	54
2014	73.5	38.5	40.7	54.3
2015	74.5	39.5	42.0	56.1
2016	72.1	39.3	40.7	55.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38. 2013 年至 2016 年通報愛滋病毒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以下簡稱 HIV)之個案數，依序為 2,244 人、2,236 人、2,327 人、2,396 人；2013 年至 2016 年愛滋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以下簡稱 AIDS)通報個案數，依序為 1,430 人、1,387 人、1,440 人、1,412 人，相關統計如表 25。2013 年至 2015 年法定傳染病之病例數與發生率

如表 26 至表 28¹。

表 25 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HIV)及愛滋病(AIDS)個案－性別統計

單位：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2013		2014		2015		2016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HIV	52	2,192	60	2,176	65	2,262	62	2,334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IDS	75	1,355	64	1,323	61	1,379	72	1,34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26 法定傳染病統計

單位：人；人/10 萬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		
	2013	2014	2015	2013	2014	2015
登革熱	860	15,732	43,784	3.68	67.22	186.61
桿菌性痢疾	155	132	186	0.66	0.56	0.79
瘧疾－境外移入	13	19	8	0.06	0.08	0.03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139	117	171	0.60	0.50	0.73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129	112	117	0.55	0.48	0.50
結核病	11,528	11,326	10,711	49.38	48.39	45.65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97	120	125	0.42	0.51	0.53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10	205	217	0.04	0.88	0.92
梅毒	6,346	6,986	7,471	27.18	29.85	31.84
淋病	2,155	2,622	3,587	9.23	11.20	15.29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12	6	6	0.05	0.03	0.03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625	587	524	2.68	2.51	2.23
流感併發重症	965	1,721	857	4.13	7.35	3.6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3 年至 2015 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¹ 表 26-28 係衛生福利部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資料，因採年度更新，2016 年之全年數據尚未完整，爰無法更新。

表 27 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一性別統計

單位：人

疾病名稱	確定病例數					
	2013		2014		2015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登革熱	426	434	7,892	7,840	21,974	21,810
桿菌性病疾	104	51	93	39	92	94
瘧疾—境外移入	5	8	4	15	1	7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54	85	50	67	34	137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32	97	30	82	30	87
結核病	3,457	8,071	3,432	7,894	3,212	7,499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42	55	44	76	58	6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5	5	70	135	73	144
梅毒	1,407	4,939	1,607	5,379	1,377	6,094
淋病	152	2,003	164	2,458	232	3,355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3	9	1	5	3	3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201	424	220	367	163	361
流感併發重症	423	542	736	985	350	50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3 年至 2015 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表 28 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一性別統計

單位：人/10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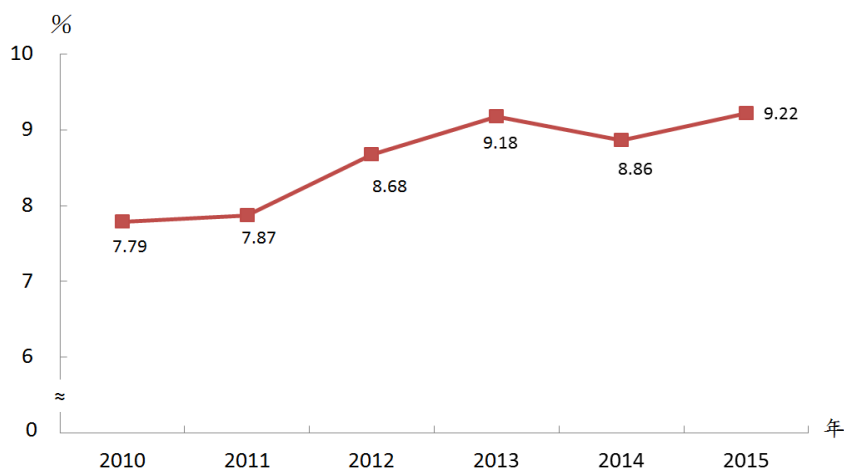
疾病名稱	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					
	2013		2014		2015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登革熱	3.65	3.72	67.38	67.06	186.89	186.33
桿菌性病疾	0.89	0.44	0.79	0.33	0.78	0.80
瘧疾—境外移入	0.04	0.07	0.03	0.13	0.01	0.06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	0.46	0.73	0.43	0.57	0.29	1.17
多重抗藥性結核病	0.27	0.83	0.26	0.70	0.26	0.74
結核病	29.63	69.11	29.30	67.52	27.32	64.07
急性病毒性 B 型肝炎	0.36	0.47	0.38	0.65	0.49	0.57
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0.04	0.04	0.60	1.15	0.62	1.23
梅毒	12.06	42.29	13.72	46.01	11.71	52.06
淋病	1.30	17.15	1.40	21.02	1.97	28.66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0.03	0.08	0.01	0.04	0.03	0.03

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1.72	3.63	1.88	3.14	1.39	3.08
流感併發重症	3.63	4.64	6.28	8.43	2.98	4.3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3 年至 2015 年傳染病統計暨監視年報

39. 政府制定社會安全政策，以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2015 年政府規範或強制施行的社會安全支出規模達 1 兆 5,454 億元(占 GDP 比重 9.2%)，較 2010 年增加 40.6%。社會安全支出占 GDP 比率如圖 1。

圖 1 社會安全支出占 GDP 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本表社會安全支出係指社會安全基金（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11 項）相關給付，不包括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及設算項目等。

B. 報告國之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憲法、政治、法律結構

40.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37 點至第 39 點。

司法組織

41.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40 點前段、第 41 點前段、第 42 點至第 46 點前段、第 47 點、第 48 點。
42.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2 條規定，大法官行使職權之方式：(1) 大法官會議：全體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憲

法與統一解釋法令案件；(2) 憲法法庭：全體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第 3 條，刪除有關大法官審理案件方式之規定，並修正司法院置大法官 15 人；其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43.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底受理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受理收容件數共 17,562 件；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是類事件之抗告事件共 21 件。
44. 《法官法》第 5 條具體規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

政治制度指標

45.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49 點前段、第 50 點、第 51 點、第 56 點、第 58 點前段、第 62 點、63 點、表 25、表 26。
46. 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村(里)長等 11 種選舉。
47. 地方行政首長及村(里)長選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村(里)，分別置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村(里)長各 1 人，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村(里)民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數者為當選。任期 4 年，除村(里)長連選得連任，無次數限制外，其餘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均連選得連任 1 次。2014 年計有 6 位直轄市長、16 位縣(市)長、198 位鄉(鎮、市)長、6 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7,851 位村(里)長。
48. 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均分為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區)民及各行政區內原住民選舉之，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數者為當選，連選得連任，無次數限制，並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規定。2014 年選出 375 位直轄市議員、532 位縣(市)議員、2,096 位鄉(鎮、市)民代表、50 位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
49. 2013 年至 2016 年登記備案之政黨計有 77 個。
50. 2013 年至 2016 年經許可設立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有 6 個。

51. 2009 年、2010 年及 2014 年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數如表 29。

表 29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數

單位：人；%

選舉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占人口數比率
2009 年縣(市)長選舉	9,346,529	7,051,039	75.4
2009 年縣(市)議員選舉	9,346,529	7,036,653	75.3
2010 年直轄市長選舉	13,793,251	10,663,545	77.3
2010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13,793,251	10,629,560	77.1
2014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23,417,116	18,511,356	79.1
2014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23,417,116	18,453,151	78.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2. 2012 年、2014 年及 2016 年之選舉查察統計資料如表 30；2012 年、2014 年及 2016 年選舉違規概況－行政裁罰案件如表 31。

表 30 選舉查察統計資料

單位：人

選舉別	賄選終審判決 有罪人數	暴力終審判決 有罪人數	其他刑事案件 終審判決有罪人數
2012 年立法委員選舉	102	2	18
2012 年正副總統選舉	2	1	110
2014 年縣市長選舉	1	-	10
2014 年縣市議員選舉	269	2	51
2014 年鄉鎮市長選舉	142	1	18
2014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231	3	49
2014 年直轄市市長選舉	1	-	-
2014 年直轄市市議員選舉	123	1	8
2014 年村里長選舉	353	21	242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	58	1	13
2016 年正副總統選舉	-	2	28

資料來源：法務部

表 31 選舉違規概況—行政裁罰案件

單位：件

選舉 態樣 件數	違法設置競 選辦事處	選務人員 為候選人 宣傳	報紙雜誌競選 廣告未載刊登 者姓名	宣傳品未親 自簽名	違法懸掛或豎立標 語、看板、旗幟、布 條等競選廣告物
	2012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	-	2	-	-
2012 年立法委員選舉	-	-	-	2	-
2014 年直轄市長選舉	-	-	1	1	7
2014 年直轄市里長選舉	1	-	3	7	-
2016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				2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		3		3	
合計	1	5	4	15	7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說明：2014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並無行政裁罰案件。

53. 對於候選人所提之當選無效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者，2012 年至 2016 年有 217 人。
54. 立法委員之席次按政黨分配情況：第 7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13 人，中國國民黨 81 人、民主進步黨 27 人、親民黨 1 人、無黨團結聯盟 3 人、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1 人。第 8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13 人，中國國民黨 64 人、民主進步黨 40 人、親民黨 3 人、台灣團結聯盟 3 人、無黨團結聯盟 2 人、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1 人。第 9 屆立法委員應選名額 113 人，民主進步黨 68 人、中國國民黨 35 人、時代力量 5 人、親民黨 3 人、無黨團結聯盟 1 人、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者 1 人。
55. 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人數如表 32。

表 32 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數

年別	選舉別	人口數	選舉人數	選舉人數占人口數比率(%)
2008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22,925,311	17,288,551	75.4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2,443,311	16,856,584	75.1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482,000	323,072	67.7
201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23,224,912	18,090,295	77.9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2,704,928	17,625,632	77.6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519,984	354,946	68.3
2016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23,483,793	18,786,940	80.0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22,937,575	18,305,112	79.8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546,218	387,105	70.9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6. 2008 年、2012 年及 2016 年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33。

表 33 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08	總計	113	79	34	30.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7	17	50.0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57	16	21.9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5	1	16.7
2012	總計	113	75	38	33.6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6	18	52.9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54	19	26.0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5	1	16.7
2016	總計	113	70	43	38.1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34	16	18	52.9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73	50	23	31.5

年別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6	4	2	33.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7. 2009 年、2010 年及 2014 年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34。

表 34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選舉別	合計	男	女	女性當選人數比率
2009 年縣(市)長選舉	17	14	3	17.6
2009 年縣(市)議員選舉	592	430	162	27.4
2010 年直轄市長選舉	5	4	1	20.0
2010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314	207	107	34.1
2014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22	20	2	9.1
2014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907	629	278	30.7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58. 2009 年應舉行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2010 年應舉行直轄市長及直轄市議員選舉，2014 年應舉行直轄市長、縣(市)長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均依法定期間舉行，比率達 100%。

59. 2008 年、2012 年及 2016 年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如表 35。

表 35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率

年別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	女
2008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7,288,551	10,076,239	58.3	58.5	58.1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6,856,584	9,897,618	58.7	未進行統計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23,072	153,001	47.4	未進行統計	
201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8,090,295	13,445,992	74.3	男	女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7,625,632	13,170,279	74.7	未進行統計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54,946	220,045	62.0	未進行統計	
2016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	18,786,940	12,447,036	66.3	男	女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18,305,112	12,187,927	66.6	未進行統計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387,105	212,102	54.8	未進行統計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60.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選舉：2008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計 1,732 萬 1,622 人，占人口數 2,292 萬 5,311 人之 75.6%；2012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計 1,808 萬 6,455 人，占人口數 2,322 萬 4,912 人之 77.9%。2016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計 1,878 萬 2,991 人，占人口數 2,348 萬 3,793 人之 80.0%。
61. 2008 年、2012 年及 2016 年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如表 36。

表 36 中央層級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投票人數及性別比

年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	女
2008	17,321,622	13,221,609	76.33	75.0	77.7
2012	18,086,455	13,452,016	74.38	73.5	75.3
2016	18,782,991	12,448,302	66.27	66.2	66.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62. 2009 年、2010 年及 2014 年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統計如表 37。

表 37 地方層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統計

單位：人；%

選舉別	選舉人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性別投票率	
				男	女
2009 年縣(市)長選舉	7,051,039	4,466,403	63.3	62.9	63.7
2009 年縣(市)議員選舉	7,036,653	4,460,846	63.4	-	
2010 年直轄市長選舉	10,663,545	7,647,135	71.7	71.1	72.4
2010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	10,629,560	7,627,923	71.8	-	

2014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	18,511,356	12,512,431	67.6	67.7	67.5
2014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	18,453,151	12,241,793	66.4	-	-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63.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由及統計如表 38、表 39。

- (1) 高雄市：學生班級人數適當的減少，可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高雄市公立國民小學一、三、五年級以及國民中學新生的編班，96 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 31 人，以後每學年減少 2 人。99 學年度起，每班不得超過 25 人。
- (2) 澎湖縣：澎湖要不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 (3) 連江縣：馬祖是否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 (4) 澎湖縣：您是否同意澎湖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

表 38 地方性公民投票概況

行政區	編號	投票日期	投票結果	成因
高雄市	第 1 案	2008 年 11 月 15 日	否決	投票率(5.4%)未達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
澎湖縣	第 1 案	2009 年 9 月 26 日	否決	有效投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同意(42.9%)
連江縣	第 1 案	2012 年 7 月 7 日	通過	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56.7%)
澎湖縣	第 2 案	2016 年 10 月 15 日	否決	有效投票數未超過二分之一同意(18.8%)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39 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投票資料

行政區	單位：人；%						
	投票權人數	投票人數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無效票	投票率	投票結果
高雄市	1,159,368	62,068	56,375	5,432	261	5.4	否決
澎湖縣	73,651	31,054	13,316	17,440	298	42.2	否決
連江縣	7,762	3,164	1,795	1,341	28	40.8	通過
澎湖縣	83,469	33,024	6,210	26,598	216	39.6	否決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犯罪和司法指標

64.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82 點前段。

65. 全國刑案犯罪率自 2013 年 1,280.7 件(每 10 萬人口)，降至 2016 年 1,256.3 件；嫌疑

犯自 2013 年 25 萬 5,310 人上升至 2016 年 27 萬 6,696 人；被害人自 2013 年 20 萬 8,630 人下降至 2016 年 19 萬 670 人。

66. 殺人案自 2013 年至 2016 年分別發生 469 件、474 件、442 件、416 件，犯罪嫌疑人自 2013 年 831 人下降至 2016 年 816 人。
67. 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傷害和走私)而被捕、受審、定罪、判刑、執行之人數及比率(每 10 萬人):2013 年至 2016 年暴力犯罪分別發生 2,525 件、2,289 件、1,956 件及 1,693 件，發生率(每 10 萬人口件數)分別為 10.8 件、9.8 件、8.3 件及 7.2 件，呈減少趨勢。嫌疑犯自 2013 年 3,052 人下降至 2016 年 2,346 人。
68. 2013 年至 2016 年強制性交案，分別發生 1,019 件、950 件、745 件、606 件。
69. 2013 年至 2016 年我國警察人數(每 10 萬人口)分別為 269 名、265 名、261 名及 262 名，女警(每 10 萬人口)分別為 18 名、19 名、21 名及 23 名。2013 年至 2016 年中央警察機關決算支出分別為 250 億 4,204 萬 1,464 元、247 億 5,323 萬 4,580 元、249 億 9,664 萬 2,126 元及 251 億 8,568 萬 3,337 元。
70. 2013 年至 2016 年因暴力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如殺人、搶劫、傷害或走私)各審級判刑之人數如表 40 至表 43。

表 40 殺人罪相關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13	278	248	181
2014	268	237	145
2015	302	252	171
2016	271	238	144

說明：含《刑法》第 271 條(普通殺人罪)、272 條(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 273 條(義憤殺人罪)、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第 332 條第 1 項(強盜殺人罪)及第 334 條第 1 項(海盜殺人罪)之罪。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41 搶劫罪相關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13	906	385	253
2014	815	346	170
2015	754	278	150
2016	699	306	151

說明：含《刑法》第 325 條(普通搶奪罪)、326 條(加重搶奪罪)、328 條(普通強盜罪)、329 條(準強盜罪)、330 條(加重強盜罪)之罪。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42 傷害罪相關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13	4,401	1,065	208
2014	4,540	993	179
2015	4,622	923	114
2016	4,903	879	82

說明：含《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第 278 條(重傷罪)、第 279 條(義憤傷害罪)、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之罪。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 43 走私(指懲治走私條例規定之罪名)相關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地院刑事第一審	高院刑事第二審	最高法院
	科刑	科刑	科刑
2013	38	17	8
2014	38	13	2
2015	20	13	7
2016	33	4	

資料來源：司法院

71. 2013 年至 2016 年各級法院法官平均未結案件之統計如表 44。

表 44 各級法院法官平均未結案件

單位：
件

年別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民事	家事	刑事	少年	行政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2013	95.6	158.6	68.8	102.9	70.7	59.7	28.0	19.7	11.7
2014	99.3	153.7	76.3	97.4	72.5	64.9	26.9	21.0	8.7
2015	98.1	153.8	83.5	111.6	93.5	63.8	27.6	20.8	9.9
2016	106.3	158.0	95.3	103.7	102.0	60.5	30.9	20.2	10.4

說明：1. 地方法院民事不含家事，刑事不含少年。

2. 高等法院家事及少年實際辦案法官以專任、兼任人數提列，無法計算出每法官平均未結件數。

3. 最高法院數據僅就存庭未結件數計算，未包含存科未結案件。

資料來源：司法院

72. 2013 年至 2016 年司法院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性別統計如表 45。

表 45 司法院大法官、院長、庭長及法官性別統計

單位：人；%

年別	類別	性別	司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地方法院
2013	大法官	男	15						
		女	3						
		女性所占比率	16.7	-	-	-	-	-	-
	院長	男	2	1	1	6	1		19
		女					2	1	3
		女性所占比率	0.0	0.0	0.0	0.0	66.7	100.0	13.6
	庭長	男		9	4	60	6	2	101
		女		2		19	3		59
		女性所占比率	-	18.2	0.0	24.1	33.3	0.0	36.9
	法官	男		51	12	206	28	6	607
		女		18	6	130	18	8	654
		女性所占比率	-	26.1	33.3	38.7	39.1	57.1	51.9
2014	大法官	男	15						
		女	3						
		女性所占比率	16.7	-	-	-	-	-	-
	院長	男	2	1	1	6	1	1	19
		女					2		3
		女性所占比率	0.0	0.0	0.0	0.0	66.7	0.0	13.6
	庭長	男		11	4	51	7	1	104
		女		3		29	3	1	62
		女性所占比率	-	21.4	0.0	36.3	30.0	50.0	37.4
	法官	男		50	12	206	29	5	629
		女		14	6	134	16	9	670
		女性所占比率	-	21.9	33.3	39.4	35.6	64.3	51.6
2015	大法官	男	15						
		女	4						
		女性所占比率	21.1	-	-	-	-	-	-
	院長	男	2	1	1	6	1	1	18
		女					2		4
		女性所占比率	0.0	0.0	0.0	0.0	66.7	0.0	18.2
	庭長	男		11	4	38	7	1	103
		女		4		28	3	1	63
		女性所占比率	-	26.7	0.0	42.4	30.0	50.0	38.0

2016	法官	男	41	11	197	28	5	627	
		女	14	5	143	16	9	679	
		女性所占比率	-	25.5	31.3	42.1	36.4	64.3	52.0
	大法官	男	10						
		女	10						
		女性所占比率	50.0	-	-	-	-	-	-
	院長	男	2	1	1	5	1	1	17
		女					2		6
		女性所占比率	0.0	0.0	0.0	0.0	66.7	0.0	26.1
	庭長	男	13		3	34	7	2	97
		女	3			32	2	1	77
		女性所占比率	-	18.8	0.0	48.5	22.2	33.3	44.3
法官	男	35		8	202	24	6	593	
	女	17		4	141	19	8	712	
	女性所占比率	-	32.7	33.3	41.1	44.2	57.1	54.6	

說明：1.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2.司法院大法官含優遇大法官；院長含副院長。

3.法官含優遇法官及候補法官。

資料來源：司法院

73. 每 10 萬名人口中的檢察官人數：2013 年檢察官人數 1,395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6.0 人；2014 年檢察官人數為 1,398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6.0 人；2015 年檢察官人數為 1,389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6.0 人；2016 年檢察官人數為 1,385 人，每 10 萬名人口中為 6.0 人。

74. 2013 年至 2016 年司法支出占公共支出比率約為 1.1%至 1.3%左右。2013 年至 2016 年司法院主管預算編列及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如表 46。

表 46 司法院主管預算編列及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之情形一覽

單位：千元；%

年別	項目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司法院主管預算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院主管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
			(含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2013	經常門	686,647	18,795,893	1,598,456,499	1.2
	資本門	209,442	2,581,559	309,110,888	0.8
	合計	896,089	21,377,452	1,907,567,387	1.1
2014	經常門	736,639	18,945,494	1,614,423,708	1.2
	資本門	210,228	3,317,655	301,804,006	1.1
	合計	946,867	22,263,149	1,916,227,714	1.2
2015	經常門	820,294	19,287,732	1,620,708,121	1.2
	資本門	165,641	1,984,813	313,927,914	0.6
	合計	985,935	21,272,545	1,934,636,035	1.1
2016	經常門	1,079,632	19,877,511	1,665,829,540	1.2
	資本門	87,468	4,958,731	310,141,614	1.6
	合計	1,167,100	24,836,242	1,975,971,154	1.3

資料來源：司法院

75. 2013 年至 2016 年獲得免費法律扶助之被告及在押人犯於申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逐年增加，如表 47。

表 47 獲得免費法律扶助的被告及在押人犯於申請法律扶助者所占之比率

單位：人數；%

年別	刑事被告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量	准予法律扶助刑事被告之案件量	准予扶助被告人數占刑事被告申請扶助人數之比率	受羈押人申請法律扶助之案件量	准予法律扶助受羈押人之案件量	受羈押申請扶助者准予扶助之比率
2013	18,337	13,017	71.0	3,947	2,652	67.2
2014	18,633	13,608	73.0	3,558	2,404	67.6
2015	21,033	15,582	74.1	3,911	2,692	68.8
2016	24,807	19,681	79.3	7,423	5,413	72.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76. 2013 年至 2016 年收容人在監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如表 48、表 49。死亡原因以心因性休克、心臟肥大、心肺功能衰竭、敗血性休克併呼吸衰竭、窒息、頸部壓迫等疾病為主。

表 48 收容人在監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在監死亡	送醫途中死亡	戒護住院死亡	總計
2013	6	30	65	101
2014	6	28	109	143
2015	13	28	108	149
2016	9	22	110	141

資料來源：法務部

說明：保外醫治死亡者不列入統計。

表 49 收容人在監死亡率

單位：%

年別	在監死亡率	送醫途中死亡率	戒護住院死亡率	總計
2013	0.0102	0.0512	0.1110	0.1724
2014	0.0104	0.0486	0.1891	0.2481
2015	0.0206	0.0445	0.1717	0.2368
2016	0.0144	0.0353	0.1763	0.2260

資料來源：法務部

77. 2006 年至 2009 年均無執行死刑，2010 年執行 4 人、2011 年執行 5 人、2012 年執行 6 人、2013 年執行 6 人、2014 年執行 5 人、2015 年執行 6 人、2016 年執行 1 人。
78.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2009 年至 2016 年決定補償計 3,364 件，補償人數為 4,157 人(計補償男性 1,511 人、女性 2,646 人)，補償金額為 17 億 5 萬 6,344 元(男性補償金額計 6 億 9,185 萬 9,952 元、女性補償金額計 10 億 819 萬 6,392 元)。2013 年至 2016 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如表 50。

表 50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決定補償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申請補償件數	決定補償件數	比率
2013	1,032	512	49.6
2014	1,196	588	49.2
2015	1,073	490	45.7
2016	1,178	552	46.9

資料來源：法務部

79. 重大暴力犯罪之定罪率：以殺人、強制性交、強盜、擄人勒贖等罪而言，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部分，2013 年至 2016 年定罪率分別為 92.3%、91.4%、90.8%、88.2%；強盜罪部分，2013 年至 2016 年定罪率分別為 91.5%、94.8%、94.4%、95.7%；擄人勒贖罪部分，2013 年至 2016 年定罪率分別為 95.2%、100.0%、95.7%、90.0%；強制性交罪部分，2013 年至 2016 年定罪率分別為 86.6%、84.0%、85.9%及 83.0%。

傳播媒體覆蓋率

80.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65 點至第 67 點、第 70 點。
81. 1999 年 1 月 25 日《出版法》廢止後，新聞組織營運採登記制，由各家營利平面媒體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登記成立。內容部分則分為自律、他律、法律三面向：(1)自律：以報業同業公會之新聞自律規範為準繩，由各平面媒體本於專業道德自律管理；(2)他律：透過民間團體進行新聞報導內容監看，發揮他律功效；(3)法律：以《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作用法為依據，就可能觸法之報章雜誌內容，視情節重大程度，由地方政府裁處前揭登記成立之平面媒體，以法律保障我國國民閱聽權益。

82. 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2016年1月6日修正公布之《廣播電視法》已刪除有關節目內容不得損害民族尊嚴或違背反共復國國策及廣告內容應事先送審等規定。另2015年4月16日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刪除第29條有關節目須事先審查取得准播證明之規定。
83. 為提升數位無線電視覆蓋率，將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普及至山地及離島等偏鄉地區，2013年建置完成60站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覆蓋率提升至96.8%。
84. 有線電視數位服務訂戶普及率為95.8%；有線電視類比訂戶普及率為60.8%。2013年至2016年類比有線電視普及率及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率如表51。

表 51 類比有線電視普及率及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率統計表

單位：%；站

年 別 項 目	2013	2014	2015	2016
類比有線電視家戶普及率	60.2	59.7	60.0	60.8
數位無線電視站臺建置數	4	0	0	0
數位無線電視電波人口涵蓋率	96.8	96.8	96.8	96.8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說 明：1.數位無線電視涵蓋率為L&S軟體模擬結果。

2.家戶普及率=用戶數/全國總家戶數。

非政府組織

85. 參見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72點前段。

86. 人民團體之組織及統計：

- (1) 基於保障人民結社權利及尊重人民團體自主管理原則，積極推動人民團體相關法規修法，以人民結社更自由、政府輔導取代干預為修法主軸，將結社制度由許可制變革為登記制，對於團體成立過程中非屬必要的限制予以鬆綁，採行低度管理策略，

期促進人民團體之發展；同時落實團體自治管理，簡化相關行政流程，減少政府對人民團體運作之干預。

- (2) 2015 年 6 月全國各級職業團體計 5,259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333 個，地方性團體 4,926 個(含省級團體 117 個)；全國各級社會團體計 45,284 個，其中全國性團體 12,541 個，地方性團體 32,743 個(含省級團體 258 個)。

II. 保護和增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C.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之情況

主要國際人權文書的批准狀況

87.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0 點、表 41、表 42。
88. 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如表 59。

接受其他國際人權標準的情形

89.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2 點、表 46。
90. 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之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如表 60；《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如表 61；《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如表 62。

D.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之法律架構

憲法

91.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3 點。
92. 《憲法》第 13 章基本國策，第 142 條至第 151 條分就國民經濟基本原則、土地政策、獨占性企業公營原則、私人資本之節制與扶助、發展農業、地方經濟之平衡發展、貨暢其流、金融機構之管理、普設平民金融機構、發展僑民經濟事業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52 條至第 157 條分就人盡其才、勞工及農民之保護、勞資關係、社會保險與救助之實施、婦幼福利政策之實施、衛生保健事業之推行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58 條至第 167 條分就教育文化之目標、教育機會平等原則、基本教育與補習教育、獎學金之設置、教育文化機關之監督、教育文化事業之推動、教育文化經費之比率與專款之保障、教育文化工作者之保障、科學發明與創造之獎勵及古蹟古物之保護、教育文化事業之獎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第 168 條至第 169 條分就邊疆民族地位之保障、邊疆事業之扶助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

93.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基本國策分就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中小型經濟事業生存與發展、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全民健康保險、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等基本人權予以規定。

基本法

94.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4 點至第 96 點。
95. 為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國內法化，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布《CRC 施行法》，同年 11 月 20 日施行。立法院復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我國擬加入 CRC 條約案，同年 5 月 16 日總統簽署加入書。
96. 為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國內法化，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布《CRPD 施行法》，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立法院復於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過我國擬加入 CRPD 條約案，同年 5 月 16 日總統簽署加入書。

國內法律

97.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7 點、第 98 點後段、第 100 點、第 102 點至第 105 點、第 107 點、第 109 點、第 111 點至第 114 點。
9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CRC 施行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CRPD 施行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
99.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2016 年 12 月 28 日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並自公布後 1 年(2017 年 12 月 28 日)施行，彌補現行《稅捐稽徵法》規範之不足，主要制定內容包括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實現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及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等，更能具體保障賦稅人權。
100. 《精神衛生法》：為保障嚴重病人救濟權益及讓病人能陳述其對強制住院之意見，2013 年 4 月起提供病人以視訊或電話會議方式向審查會陳述意見之程序，強制住院案件由 2013 年 772 件下降至 2016 年 725 件；另 2014 年 7 月《提審法》修正施行，強制住院精神病人已納入該法之適用範圍。
101. 《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

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分別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及 2016 年 3 月 15 日施行。

102. 《羈押法》：依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意旨，以監看不與聞、開折不閱覽之原則確保羈押被告與其辯護律師間之接見通信權，2009 年 5 月 13 日修正相關規定。
103.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13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我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並提供保護服務。
104. 陽光四法：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政府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以有效遏阻貪污及不當利益輸送，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並促使政府施政及立法之遊說程序公開透明。監察院就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上網公告，或彙整列冊供人閱覽，以及查核與裁罰違反四法等事項，均訂有詳細規範。
- (1) 監察院設有廉政委員會，執行陽光四法相關廉政業務，2013 年至 2016 年計審議財產申報查核案件 1,667 案、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 78 案、政治獻金查核案件 718 案，審議查核/調查案數、裁罰件數、比率及金額如表 52。

表 52 監察院廉政業務執行情形

單位:案；件；%；萬元

類別	年別	審議查核/調查案數	裁罰處分		裁罰金額
			件數	比率	
財產申報	2013	323	18	5.6%	338
	2014	519	39	7.5%	470
	2015	413	39	9.4%	789
	2016	412	48	11.7%	1,589
	小計	1,667	144	8.6%	3,186
利益衝突迴避	2013	21	13	61.9%	1,910
	2014	23	5	21.7%	386
	2015	19	3	15.8%	956.4
	2016	15	6	40.0%	1,200
	小計	78	27	34.6%	4,452.4
政治	2013	187	86	46.0%	1,753.5
	2014	103	212	205.8%	3,540.3
	2015	74	2	2.7%	50
	2016	354	448	126.6%	6,814.1

獻金	小計	718	748	104.2%	12,157.9
遊說	2013	-	-	-	-
	2014	-	-	-	-
	2015	-	-	-	-
	2016	-	-	-	-
	小計	-	-	-	-
總計		2,463	919	37.3%	19,796.3

資料來源：監察院

說明：政治獻金審議查核案件數係以專戶為基準。由於各案件係以查核各專戶受贈人或捐贈人有無違法裁罰之情形，即使僅捐贈人之一違法受罰，均將該專戶列入裁罰件數計算，故每一審議案件可能做成多件裁罰。

- (2) 法務部設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辦理裁罰審議業務。2013 年至 2016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累計審議件數為 643 件、裁罰件數計 410 件、裁罰金額總計 5,675 萬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累計審議件數 104 件、裁罰件數計 60 件、裁罰金額總計 3 億 4,636 萬元，審議件數、裁罰件數及金額如表 53。

表 5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

單位：案；件；萬元

類別	年別	審議件數	裁罰處分	
			件數	裁罰金額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案件	2013	197	100	955
	2014	112	46	759
	2015	123	74	910
	2016	211	190	3,051
	小計	643	410	5,675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案件	2013	35	16	17,267
	2014	27	15	6,486
	2015	24	18	7,099
	2016	18	11	3,784
	小計	104	60	34,636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5. 法務部於 2015 年 7 月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研修重點包括修正現行公職人員適用對象；修正公職人員關係人之範圍；明定非財產上

利益之定義；修正交易行為之禁止範圍及調整裁罰金額等。另於 2015 年 9 月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修正重點包括酌予修正申報義務人之範圍；明定各類申報之期間及基準日；增訂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蒐集財產資料之法定使用目的及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修正應公告財產申報資料之義務人範圍；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之檢討；修正裁罰要件及裁罰金額。

立法部門

106.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4 點。

司法部門

107. 憲法與各種法律所保護之人權事項，係透過各種法院予以落實。現行司法審判系統除傳統之民、刑事法院外，針對公法上之爭議，設有行政法院；為妥速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紛爭，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設有智慧財產法院；另為推動婦幼權益之保障，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

108. 為使現行法律扶助制度更臻完善，司法院重新檢討扶助對象及範圍、扶助律師來源、四金追討定位及基金會治理模式等，並參酌日本、英國等法治先進國家法律扶助制度及社會各界意見，研修《法律扶助法》，於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

行政部門

109. 依照《CEDAW 施行法》及《兩公約施行法》，CEDAW 及兩公約所保障之人權涉及各級政府機關之職權者，各該機關在其業務範圍內負有保障及實現人權之義務及適用權限。各級政府機關所主管之法規涉及 CEDAW 及兩公約人權規定者，各該政府機關就其業務職掌有管轄權。

110.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是推動性別平等及 CEDAW 之主管機關。

111. 法務部係推動兩公約之主管機關。

112. 內政部係公民參政、集會結社、新移民人權、居住正義及遷徙自由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113. 教育部係人民受教權之主管機關；文化部係文化權之主管機關。

114. 衛生福利部係人民健康權、社會福利及救助等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115. 勞動部係勞動人權業務之主管機關。

1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係環境權之主管機關。

11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係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

118. 監察院係透過監察權行使，以保障人權之主管機關。

司法機關援引公約

119. 至 2016 年蒐集裁判書及大法官解釋引用兩公約之件數計 614 件，大法官解釋理由書或意見書引用公政公約 50 次、經社文公約 24 次；裁判書中引用 CEDAW 之情形，請見本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5.22。

權利受侵犯之救濟

120.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30 點、第 131 點。

121. 對於下級審法院之裁判，如有不服，依相關訴訟法規定之審級救濟程序，有上訴程序與抗告程序，對判決不服應以上訴救濟，對裁定不服應以抗告救濟。審級救濟制度之功能主要為糾正下級審法官可能發生之認事用法錯誤，俾使當事人正當權益獲得保障，以及統一各法院間歧異之法律見解，確保法之安定性與明確性。

E.在國家層級增進人權之法律架構

122.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45 點、第 146 點、第 147 點中段、第 148 前段、第 156 點。
123. 行政院於 2001 年設置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置委員 21 人至 27 人，目前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及法務部次長兼任正、副召集人，部分部會之首長及學者專家兼任委員。另為落實性別平等、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振興客家文化、辦理兒童及少年人權相關業務，行政院分別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指導並監督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相關事務。
124. 行政院於 2012 年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至 2016 年底現任委員 34 人中，女性委員 18 人(占 52.9%)。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運作機制，請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3.5；其他四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請參見本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3.7。
125.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現任委員 18 人中，女性委員 10 人(占 56%)。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受理人民陳情並進行調查，並得依據國際人權規範檢視政府機關之作為，就侵害人權案件提案糾正或函請政府機關改善，歷年來監察院調查的案件中，有 50% 以上涉及人權議題。雖然我國尚未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但監察院自 1994 年起即為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之正式會員，其職權運作高度符合《巴黎原則》就國家人權機構之要求。
126. 監察院於 2000 年成立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由該院委員兼任，現任委員 11 人中，女性委員 5 人(占 45%)；職掌為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及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等。2013 年至 2016 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涉及人權議題者計 50,039 件(占 83.2%)，監察院完成之調查報告中，涉及人權議題者計 721 案(占 51.6%)，其中經提案糾正者計 210 案(占人權保障調查案件 29.1%)；涉及人權之調查案件中，以財產權案件為最多(占 11.3%)，其次為司法正義案件(占 10.2%)，第 3 為生存權及健康權案件(占 8.8%)。監察院對於違法或失職之機關分別提出糾正或限期改善，相關機關據以

檢討與改進其主管業務及修正主管法規，監察院並持續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以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在國內實踐之監督機制。2013年至2016年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如表54。

表 54 監察院人權保障案件統計

單位：件；案；%

類別	年別	總計	人權保障案件性質													非屬 人權 保障 案件
			合計	自由 權	平等 權	參 政 權	司 法 正 義	生 存 權 及 健 康 權	工 作 權	財 產 權	文 化 權	教 育 權	環 境 權	社 會 保 障	其 他 人 權	
人 民 書 狀	總件數	60,138	50,039	549	228	2,211	19,400	1,849	5,092	12,228	632	1,844	1,322	1,584	3,100	10,099
	比率	100%	83.2%	0.9%	0.4%	3.7%	32.3%	3.1%	8.5%	20.3%	1.1%	3.0%	2.2%	2.6%	5.1%	16.8%
	2013	18,017	15,316	147	86	396	5,338	630	1,544	3,795	232	546	440	500	1,662	2,701
	2014	14,747	12,105	112	64	526	4,654	395	1,248	3,117	128	362	307	387	805	2,642
	2015	13,759	11,311	124	34	775	4,700	461	1,089	2,766	108	312	305	363	274	2,448
	2016	13,615	11,307	166	44	514	4,708	363	1,211	2,550	164	624	270	334	359	2,308
調 查 案 件	總案數	1,398	721	19	18	5	142	123	48	158	19	47	52	42	48	677
	比率	100%	51.6%	1.4%	1.3%	0.4%	10.2%	8.8%	3.4%	11.3%	1.4%	3.3%	3.7%	3.0%	3.4%	48.4%
	2013	535	295	7	6	3	76	47	12	66	10	16	20	12	20	240
	2014	380	198	7	7	1	37	29	15	42	3	18	10	15	14	182
	2015	210	114	4	3	1	14	20	10	27	4	6	12	6	7	96
	2016	273	114	1	2	-	15	27	11	23	2	7	10	9	7	159
糾 正 案 件	總案數	426	210	6	6	-	29	51	12	36	5	15	13	17	20	216
	比率	100%	49.3%	1.4%	1.4%	-	6.8%	12.0%	2.8%	8.5%	1.2%	3.5%	3.0%	4.0%	4.7%	50.7%
	2013	219	106	3	-	-	20	28	4	18	3	7	6	6	11	113
	2014	118	52	2	3	-	5	10	4	9	-	5	2	7	5	66
	2015	89	52	1	3	-	4	13	4	9	2	3	5	4	4	37
	2016	71	36	-	-	-	2	11	2	9	-	2	5	3	2	35

資料來源：監察院

說明：1.人民書狀採系統對照歸類方式統計，統計時間以監察院處理日期為準。

2.調查案件及糾正案件以調查委員之認定分類加以統計，統計時間以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經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

3.統計科目定義參見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網址：<http://humanrights.cy.gov.tw/lp.asp?ctNode=883&CtUnit=486&BaseDSD=7&mp=71>）。

127. 考試院於 2011 年成立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考試院秘書長及所屬部會首長、學者專家，檢視所屬部會人權保障相關業務推動成果，定期向考試院院會報告，並責成相關機關改進。

性別平等與人權文書相關訓練宣導

128.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57 點至第 161 點、第 164 點、第 166 點至第 170 點、第 172 點。

129.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與宣導：

- (1)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2.18；另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等教育訓練，請見本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2.7 至 2.10。
- (2) 行政院 2012 年起除持續運用 6 家電視臺、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燈箱、行政院官方臉書—中華民國行政院粉絲專頁，協助各部會加強 CEDAW 議題之宣導；另策製「CEDAW 宣導—位置篇」30 秒短片、「CEDAW 宣導—我的志願篇」30 秒廣播帶、「CEDAW 宣導—椅子篇」平面廣告、「臺灣女孩勇敢追夢」文宣單章及「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性別不是阻力」燈箱燈片等，另辦理「性別平等微電影徵選活動」，加強宣導。
- (3) 衛生福利部為強化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人員之人權意識，於 2013 年至 2016 年開設家庭暴力防治核心課程、家庭暴力防治專題、社會倡導與行動專題及督導養成專題研討等多元化課程、性侵害防治核心及相關專題訓練課程。其他婦幼案件執法工作人員性別意識提升，請參見本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5.17 至 15.22。
- (4) 其他推展消除歧視之教育宣導及多元性別平等教育，請見本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 10.34 至 10.46。

130. 考選部於 2013 年修正檢討「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及「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白皮書」內容，以符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

13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落實人權教育，2013 年起將國際人權公約課程(含人權教育、人權影響評估、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列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政策性訓練項目，2015 年起更列為必要辦理項目，並納入各機關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內涵。另訂定人權教育訓練專班實施計畫，並由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人權教育相關訓練及課程。

132. 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司法院為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權保障，加強辦理兩公約與人權保

障、性別平權、原住民族人權、兒少人權、勞動人權、身障、老人弱勢人權及 CEDAW 法規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司法人員對被告、被害人人權之重視、性別平等意識、反歧視觀念、身心障礙者保障、多元文化敏感度等專業知能。另為利司法同仁得隨時上網學習，法官學院於 2014 年開辦線上數位教學。

133.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包括法官及檢察官)養成教育中，將人權教育列為重點項目。
134. 律師基礎訓練加入人權思維課程，包括刑事律師的角色功能與辯護策略、冤錯案件與非常救濟辯護實務、離婚案件之子女親權及扶養費釋憲前的憲法訴訟、資遣費或職業災害之勞資案件等。
135. 為提升執法人員人權意識，內政部警政署業訂定人權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分初階、進階訓練及專題演講等方式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並函請各警察機關(單位)據以落實辦理；另將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納入必訓課程。
136. 內政部為協助受收容人瞭解生活規定及相關權益，已印製 17 國語言(包含：中、英、日、越、泰、印尼、印度、德、柬、蒙古、孟、緬、菲、巴基斯坦、尼泊爾、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等)入所須知，於收容人入所時發放，即時告知其權利義務，保障其權益，使其安心等待遣返。
137. 國防部依「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將兩公約及其施行法、《禁止酷刑公約》、軍中人權案例及官兵權保等議題，要求各級軍法軍官於法治教育時機加強宣導，並以國際人權法及國際人道法等課程為核心，強化國軍幹部人權觀念，俾落實軍中人權；另為強化官兵性平意識，每年以專班、隨班訓練、專題講演等方式，對同仁及主管實施至少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課程培訓，2013 年至 2016 年共計訓練 102 萬 6,253 人次(女性占 14%)；另透過國軍法治教育，實施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宣導提升官兵法紀觀念，2013 年至 2016 年共計訓練 187 萬 9,441 人次(女性占 10%)。2015 年為深入了解基層部隊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赴全軍實施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落實性別工作推動；2016 年配合衛福部舉辦「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活動，送訓本部具性別意識人員參加培訓，並協助全軍實施 100 場次座談，提升單位性別暴力防處能力。
13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弱勢權益、保障多元文化，透過監理方式，於相關法規中將廣電業者促進性別平權、兒少保護與多元文化事項列為加分項目，並向業者宣

導國家人權保障重大政策或法令。

強化社會參與人權保障相關措施

139.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73 點、174 點、178 點。
140. 外交部捐助成立以促進民主及人權為宗旨之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推動民主與人權發展及擴大我國民間團體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工作。2012 年至 2015 年 8 月參與國內及國際非政府組織有關增進和保護人權相關工作，除與世界各國和國際民主人權組織機構結盟外，並補助國內外知名學術機構、智庫、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辦理有關民主人權之活動；發掘國內外民主發展問題、研擬政策並定期出版臺灣民主季刊及 Taiwan Journal of Democracy 英文期刊；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團體出國參加人權相關國際會議或在臺舉辦人權議題相關之國際活動；補助國內朝野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辦理有關民主、人權之研討會等。
141. 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透過嚴謹的歷史考證與口訪，分階段進行人權園區歷史場景復原，充實相關人權史料典藏，並協助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推動人權史料研究及教育推廣。
142. 教育部於 2013 年至 2015 年間補助台灣展翅協會及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等 2 個民間團體辦理人權夏令營及巡迴影展等活動，推動宣導人權教育理念。
143. 2014 年衛生福利部於國際兒童日(11 月 20 日)舉辦兒童與總統有約座談會，邀請總統與全國兒少代表溫馨互動與談兒少之權益保障需求，並向全國兒少宣示 CRC 施行法上路訊息。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逐步完成多元宣導教材及兒少人權宣導資訊網，並推動地方政府建立兒少參與平臺。另配合兒少福利服務推展，支持與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社區服務學習方案及人權觀念宣導活動，期使兒少人權概念更為普及且落實。
144. 為鼓勵非政府組織協助宣導各項法治教育，法務部補助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及民間社團，深入社區、學校辦理反毒、反飆車及反暴力等活動，2013 年至 2016 年協助非政府組織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活動之件數及金額如表 55。衛生福利部亦每年編列獎補助費給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及反毒民間團體。

表 55 法務部協助非政府組織辦理反毒、反飆車、反暴力活動之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元

年別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2013	26	614,734
2014	24	558,000
2015	18	475,000
2016	37	3,940,929

資料來源：法務部

145. 政府長期支持國際社會所呼籲之各項暴力防治工作，不僅致力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處遇及暴力防治之推展，協助相對人面對並妥適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議題。衛生福利部於 2013 年至 2016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輔導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各項措施，積極投入被害人保護、暴力防治之推展，補助經費計 4 億 5,975 萬 8,000 元；另補助各級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2013 年至 2016 年補助經費計 7 億 543 萬 6,985 元。
146. 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2012 年至 2016 年共編列預算捐助該基金會基金 8 億 1,0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41 億 1,168 萬 5,000 元。法律扶助基金會至 2016 年已在全國各縣市設立 21 個分會，2012 年至 2016 年共受理 32 萬 6,700 件申請扶助案，經審查後決定准予扶助 21 萬 6,290 件，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39 萬 1,802 件。
147. 法務部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督導該會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2013 年至 2016 年補助該會 2,882 萬 1,000 元、2,254 萬 4,000 元、5,729 萬元及 8,301 萬元。
148. 為推動更生保護工作，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保護服務，並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2013 年至 2016 年法務部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之件數及金額如表 56。

表 56 法務部補助民間團體投入更生保護工作之件數及金額

單位：件；元

年別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2013	2	11,400,000
2014	2	10,000,000
2015	2	8,817,000
2016	12	42,437,809

資料來源：法務部

國際合作發展與援助

149.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84 點前段、第 196 點。
150.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我國專業援外機構，協助推動政府開發援助的工作，使各項國際合作計畫運作以夥伴國為主體，回歸在地化經營，建構永續開發模式，為國際社會的發展盡一份力量。
151. 2015 年國際合作業務政府開發援助(ODA)經費約 2.78 億美元，占國民所得毛額 0.052%。非政府組織於 2014 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約為 7,500 萬美元、捐贈物資價值約 1,300 萬美元，2015 年上半年援外金額捐贈款總數約為 3,500 萬美元，捐贈物資價值約 52 萬美元。
152. 我國分別於 1991 年及 2002 年先後加入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為正式會員，積極參與各項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經常提供各項援助以回饋國際社會，包括 2006 年成立的跨部會任務編組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 International Health Action, TaiwanIHA)，迄已參與多次國際人道救援行動。
153. 外交部 2016 年委託國合會於全球 33 個合作國家派駐 11 個技術團、醫療團及投資貿易服務團，共計執行 18 項駐團計畫、57 項專案計畫、5 項顧問制計畫、1 項華語教師計畫，實際派遣駐外技術人員 165 人，計畫內容包括農企業、畜牧、園藝、漁業、技職教育、華語教學、資通訊及醫療等主題。另派遣外交替代役 96 名(第 16 屆)，赴亞太、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 21 個合作國家服勤，服勤處所包含 9 個技術團、醫療團及 36 個專案計畫。該會亦投入國際人道援助於 2016 年辦理索羅門洪災衛生計畫、尼泊爾衛生站重建計畫、尼泊爾廓爾克縣(Gorkha)糧食安全及生計支援計畫(第一期計畫)、尼泊爾廓爾克縣糧食安全及生計強化計畫(第二期計畫)及約旦阿茲拉克市社區居民及敘利亞難民固體廢棄物管理改善計畫等 5 項計畫。又醫

療合作方面，外交部在南太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帛琉、吐瓦魯、吉里巴斯、諾魯、斐濟、巴紐及非洲布吉納法索等國進行醫衛合作計畫，另國合會在貝里斯、巴拉圭及馬拉威等國執行公衛醫療專案計畫，在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瓜地馬拉等國之新公衛醫療計畫亦完成計畫界定/評估任務，積極配合夥伴國之需求，協助夥伴國強化健康照護及衛生體系。

154. 我國積極擴展國際參與，與美國、歐盟、奧地利及亞洲等國家進行多項國際防疫合作。包括與美國簽訂臺美 3 號至 5 號合作協議(包含執行結核病、EIS 流行病學訓練、流感及全球疾病監測等計畫)；執行為期 3 年的海地防疫生根計畫，培訓多名該國公共衛生實驗室(LNSP)人員及流行病學人才，並援贈所需之實驗儀器及耗材；持續派員至奧地利食品安全署(AGES)參與歐盟流行病學人才訓練計畫(EPIET)，並協助其建置傳染病監測系統與疫情分析。另為因應西非伊波拉疫情，2014 年我國捐贈 10 萬套防護裝備，提供國際救援團隊第一線醫療防疫人員使用。2015 至 2016 年，我國與美國合作，針對亞太地區國家辦理伊波拉、MERS、登革熱及茲卡等四場國際重要傳染病防治研習營，協助其建立完善的防疫體系，有效提升區域傳染病聯防量能。95%以上的學員表示該訓練有助其未來防疫工作，且其中一名學員返國後，適該國發現境外移入 MERS 病例，該學員即負責檢驗診斷工作，確實達到訓練目標。
155. 衛生福利部與外交部共同籌組之跨部會任務編組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 International Health Action，簡稱 TaiwanIHA)於 2009 年與亞洲醫師協會(Association of Medical Doctors of Asia，簡稱 AMDA)簽訂瞭解備忘錄，共同合作支援醫療任務及推廣人道援助。2016 年為因應印尼霾害危及該國蘇門答臘及加里曼丹地區人民健康，本部臺北醫院協助採購 6,000 個 N95 口罩，於 2016 年 4 月由我駐印尼代表張良任大使代表捐贈予印尼紅十字會。TaiwanIHA 於 2016 年 5 月與日本亞洲醫師協會(Association of Medical Doctors of Asia, AMDA)、邀請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及長庚紀念醫院等組團赴印尼南蘇拉威西省巴里巴里市(ParePare)及巴魯市(Barru)兩家醫院為 23 名貧困唇顎裂患者重建容顏，提供術後傷口照護，並與當地醫護人員交流手術經驗及技巧。
156. 我國積極參與國際合作活動，與美國、以色列、加拿大、荷蘭、南非、澳洲、法國、泰國、菲律賓、越南、緬甸、匈牙利、印尼、印度、土耳其等國家簽署雙邊農業合

作協定、備忘錄或合作綱領，透過雙邊農業合作會議，推動各項國際農業合作，並由國合會藉由技術合作及人員教育訓練協助其農、漁業發展，並與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及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IRSA)合作，推動種原資源共享、技術交流培訓及區域病蟲害防治等多邊合作計畫。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等國際組織，每年編列 1.7 億捐助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The World Vegetable Center)、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FTC)及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ICLPST)等 3 個在臺國際農業組織與機構，推動國際農業研究、推廣、能力建構等合作，以協助各國鄉村及農業發展。2013 年起我國倡議「APEC 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糧食損失」多年期計畫，獲 APEC 補助約美金 50 萬元，發展亞太地區糧損方法論，並建立供應鏈各環節降低糧損的技術與方法(Toolkits)資料庫，每年使用人數達 500 人以上，同時舉辦降低穀物、蔬果、漁畜及零售與消費端等主題降低糧食損失與浪費研討會，至 2016 年共舉辦 6 場次，冀達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減少供應鏈各個階段糧食損失，提升糧食加工技術及企業競爭力，協助開發中會員及小農降低糧損之目標，以促進農村發展經濟，並促成 APEC 於 2020 年降低糧食損失 10%之目標。基於人道關懷，2002 年起我國視公糧庫存狀況，每年無償提撥公糧稻米給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公益團體，對國外發生飢荒及重大災變地區進行人道救援，至 2016 年已援助 30 餘個開發中國家，捐贈 30 萬餘公噸，價值 27 千萬美元稻米，其中以南亞海嘯災區、菲律賓海燕風災、中南美洲邦交國海地飢民及全世界缺糧最嚴重的非洲地區為重點。

157. 我國自 2013 年起獲 APEC 補助推動「APEC 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2013-2016 年)計畫」，為在女性與經濟政策夥伴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下進行之唯一多年期計畫。在與澳洲等多個經濟體通力合作下，完成蒐集及分析 APEC 區域以資通訊工具協助女性創業及經營相關內容、舉辦 APEC 創新經濟及善用資通訊科技之國際論壇、會議及研討會、出版知識工具包及建置女性線上創業遊戲應用系統《WE boss》等工作，協助增進女性經濟賦權及建構女性創新經濟。
158. 我出席 2016 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宋領袖代表與會期間受邀出席「慶祝 APEC 經濟成長之婦女賦權舊金山宣言五週年早餐會」，與 APEC 主辦會員秘魯第二副總統 Mercedes Aaroz 及美國國務卿凱瑞同台致詞。臺美雙方藉此場合共同宣布成立

「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的意向，並分享我國推動婦女賦權之經驗及成果。我國盼該項子基金未來成立後所贊助之計畫，有助協助婦女取得創業資金、進入市場、強化能力建構與健康、擔任企業領袖及從事創新與科技等重要目標。

159. 文化部每年推介藝術家、博物館、美術館等參與藝術節、藝術村駐村交流、展覽等國際藝文活動，將臺灣之藝文成果展現於國際。
160. 每當國際間發生重大災害時，我國人民皆慷慨解囊募款賑災參與國際救援，近年參與之國際重大賑災有：2014 年菲律賓海燕風災，我國各界捐款金額共新臺幣 3 億 8,258 萬元；2015 年尼泊爾震災，我國各界捐款金額共新臺幣 9,603 萬 505 元；2016 年日本熊本地震，我國各界捐款金額共新臺幣 2,445 萬 4,911 元。
161. 蒙藏委員會建構臺蒙及臺藏衛生醫療交流平臺會議，結合政府單位、民間非政府組織以及學者專家組成團隊，推動義診、衛教、健檢、弱勢關懷及資訊教育等工作；2012 年至 2016 年辦理臺灣醫療團赴中國大陸內蒙古自治區醫療交流活動，嘉惠 5,158 人次；籌組臺灣醫療人員 35 人赴大陸青海、雲南藏區進行醫療考察及服務，促進醫療服務交流；協助大陸青海、四川藏區醫療人員 22 人來臺深度觀摩，提升其醫療專業知識與水準。2012 年至 2016 年補助真理大學赴蒙族聚居地區進行援外志工服務計畫，通過網際網路等新型資訊技術加強人類文化遺產的普及性，鼓勵蒙族聚居地區學童及大專師生青年參與文化生活，計有 11,172 人次受惠；結合 331 名專家與志工赴藏區服務，嘉惠 37,088 人次以上之藏族人士等。
162. 2004 年經濟部開始辦理產業技術種子師資計畫，2013 年至 2016 年共計開設智慧機械等 7 班別，培訓產業技術種子師資 62 人，協助友邦國家發展產業技術。為促進國際交流及協助友邦國家發展產業技術，2013 年至 2016 年間勞動部接受外交部、經濟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委託，辦理「臺布職訓合作計畫」、「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職訓師進修訓練」、「產業技術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太平洋島國青年技職訓練計畫」等各項專案訓練，協助 30 個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計超過 214 位政府官員、業界人士、師資與碩博士生來臺參加進修訓練；並以職訓產業整廠輸出概念協助外交部針對友邦國家設立 22 個職訓中心，透過分享臺灣經驗協助友邦強化技術人力培訓。另為促進國際交流與臺灣經驗分享，國合會接受外交部委託，依我友邦與友好國家之發展需求，以我國較具優勢之專業領域，在臺舉辦各種專業研習與訓練班，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來臺參訓，每年規劃開辦約 15 至 17 項專業研習

班，每年培訓近 400 人次。2015 年及 2016 年該會分別辦理 16 項及 19 項專業研習班，另於 2016 年各友邦亦透過合作計畫指派各式技術人員來臺受訓，共計 56 人次，包含泰國 36 人、史瓦濟蘭 10 人、聖露西亞 1 人、貝里斯 4 人、多明尼加 2 人及聖文森 3 人，訓練主題包含電腦教學及程式設計、電機及汽車修護、蔬果栽培管理與植病防治、蔬果生化法農藥殘留檢測、羊隻育種及繁殖技術、電子文件與憑證系統及資訊安全教育。

163. 科技部主管之國家實驗研究院透過共同研究、大型研究設施共用、技術合作、人員互訪與訓練、研討會以及資訊交流等活動，與世界 65 個重要科研機構，簽訂合作協議。
164. 為感念馬偕博士扶弱濟貧的偉大貢獻，對終身奉獻或具有特殊貢獻之長期居住我國的外籍長者，表達同本國長者之尊敬與關懷之意，於 2011 年 6 月 1 日實施馬偕計畫，針對在我國居住 20 年以上，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且經內政部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年滿 65 歲，於我國長期奉獻服務或具有特殊貢獻之外籍人士，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比照我國老人提供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公立育樂場所及長期照護服務等 3 項優待。至 2016 年 12 月計 256 位外籍長者申請符合上開資格。

F. 國家層級之報告程序

165. 聯合國雖不接受中華民國對 CEDAW 的批准書，但中華民國仍於 2009 年提出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並依 CEDAW 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制度，其後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性平處作為國家報告撰擬幕僚機關，負責協調及督促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草稿，並針對政府機關報告撰寫人員辦理培訓，請各機關務必積極提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現況、瓶頸與改進方案。
166. 為充實我國第 3 次國家報告撰寫內容，並使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參與撰寫國家報告人員更為瞭解國家報告之審議制度、報告撰寫架構、準則及要領，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2016 年 12 月舉辦 1 場國家報告撰寫人員共同培訓課程及 4 場 CEDAW 國家報告撰寫說明會，就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各條文之重點內容(包含「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及「CEDAW 第 29-34 號一般性建議」之辦理情形)，進行撰寫重點提示。
167. 2017 年 1 月至 2 月辦理 23 場分組培訓工作坊，由 CEDAW 專家學者帶領討論，以循序漸進之方式進行，針對各條文核心議題、第 2 次國家報告未來努力方向、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事項之回應納入撰寫內容之技巧等進行討論及講解，協助相關機關撰寫人員提交國家報告資料。

168. 為建立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間之對話與意見交流機制，於 2017 年 5 月辦理 4 場次民間團體座談會及 2 場次公聽會，廣泛徵詢及收集民間團體意見。參與民間團體包括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民國婦女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中華家庭教育與權益促進協會、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仁親社區關懷協會、思與策國家智庫研究院、沐風關懷協會、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等。
169. 2017 年 6 月至 7 月召開 4 場次「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二稿)國內專家審查會議」，邀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諮詢委員會委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與政府機關參加；另於 106 年 8 月及 9 月召開 2 場次「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三稿)定稿會議」，以期報告內容完整周妥。

III.關於非歧視、平等與有效救濟措施之資料

G.非歧視與平等

國際人權文書之履行

170.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02 點、第 208 點、第 209 點、第 213 點(1)、(3)、(4)。
171. 婦女權益：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 CEDAW(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CEDAW 施行法》。
172. 老人權益：依據聯合國「老人綱領」之 5 項要點，針對國內健康及亞健康長者，鼓勵自主社會參與，由中央及地方共同落實推動「第 2 期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補助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屆齡退休研習及研討會、健康講座、長青運動會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並提供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優惠，以促進健康、避免或延緩失能。2016 年起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除針對 65 歲以上失能及衰弱老人提供服務外，另針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失智症者特別放寬其年齡限

制，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交通接送、餐飲服務等，並針對需要專人照顧的老人，提供機構式服務。

173. 兒少權益：為落實 CRC 規範意旨，2011、2012、2014 及 2015 年賡續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兒少基本權益法制化、強化兒少保護體系並營造友善親子環境；另積極推動 CRC 國內法化，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布實施《CRC 施行法》，範定重點包括依法成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3 年內完成優先檢視法規、5 年內完成全面檢視法規、2 年內完成第一次國家報告，以及其後每 5 年提出國家報告。
174. 身心障礙者權益：為落實 CRPD 之精神，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包括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保障其平等參與機會為目標，於生活之各個面向不受歧視或不當之對待；另為將 CRPD 國內法化，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布《CRPD 施行法》，2014 年 12 月 3 日施行，重點規定包括依法成立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於 2 年內擬具優先檢視法規清單、3 年內完成優先法規檢視、5 年內全面進行法規檢視、2 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以及之後每 4 年提出定期報告。
175. 環境權益：依據「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成本有效(cost effectiveness)及最低成本(the lowest cost)來防制氣候變遷，並追求國家永續發展，對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發展至為關鍵。
176. 為落實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利，政府針對不同權利面向制定多項法律規範，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CRC 施行法》、《CRPD 施行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等相關規範。落實對漢生病病人權保障事項，並積極謀求改善漢生病病人權保障事宜，已依《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辦理補償(撫慰)金發放計 7 億 3,242 萬 6,662 元，包括樂生療養院院民 293 人及院外居家病友 955 人。
177. 為確保在臺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人在我國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2011 年 11 月 30 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復於 2013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

其他消除歧視之措施

178.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14 點前段、第 215 點、第 216 點。

179. 2016 年 10 月政務首長及相當職務女性比率為 14.0%，2012 年底至 2016 年底女性政務人員由 18.2% 增加至 21.8%；女性簡任常務人員由 27.9% 增加至 32.5%；女性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占全體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比率由 28.6% 增加至 34.2%，其中女性原住民族任簡任(派)公務人員比率由 11.1% 增加至 20.0%；女性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占全體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比率由 33.5% 增加至 34.9%，其中女性身心障礙者任簡任(派)公務人員比率由 10.8% 增加至 14.3%。

180. 《入出國及移民法》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及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保障各類弱勢群體之權益

181.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23 點、第 224 點。

182. 2013 年至 2016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服務人數分別為 1 萬 7,155 人、1 萬 9,025 人、1 萬 6,835 人及 1 萬 6,886 人。

183. 更生保護會於接獲監所提供之 6 個月內將出監之收容人名冊後，負責協調監所安排時間、場地，結合相關團體入監辦理團體輔導及個別輔導，並提供出監銜接有關就業、醫療、社會福利等相關保護措施資訊。受刑人出監前於監外接受就學或就業銜接輔導，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2 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受刑人符合日間外出資格者，可逕向各矯正機關提出申請，並由機關報請法務部核准外出接受就學或職業訓練，2013 年至 2016 年計有 78 名受刑人申請日間外出接受職業訓練(就學部分尚無受刑人申請)。2013 年至 2016 年更生保護方案服務人數如表 57。

表 57 更生保護方案服務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項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收容輔導	562	480	406	380	374
技能訓練	619	502	547	481	370
輔導就業	1,017	1,434	1,446	1,653	1,817
輔導就學	285	272	259	299	284
輔導就醫	113	99	106	84	64
急難救助	447	556	583	521	476
訪視關懷	18,714	16,624	16,395	16,151	14,662

資助旅費	1,564	1,613	1,791	1,767	2,120
資助醫藥費用	102	114	111	92	55
護送返家	32	37	57	47	44
小額創業貸款	22	27	23	24	28
資助膳宿費	931	860	956	890	1,110
出監銜接	16,321	15,072	15,473	15,214	14,133
男性比率			88.1		
女性比率			11.9		

資料來源：法務部

184. 為降低移民福利落差，2010年7月起試辦行動服務列車，並自2014年起推動便民行動服務，提供就業資訊、家庭教育專題講座及教育活動、衛生福利及考照法令宣導等活動，由移民服務人員深入偏遠鄉鎮，提供相關資訊或申請案，並藉此發掘需協助個案，轉介至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縮短服務與資源使用之城鄉差距。

185. 為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2005年起推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至2016年12月共設置2,674個據點，提供關懷訪視8萬928人、電話問安7萬7,495人及餐飲服務10萬849人，服務人數約計25萬餘人，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計6萬4,810人次參與。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除提供生活照顧服務及緊急救援連線外，亦結合民間單位、志工、社區資源及社會役人力等，加強提供關懷與協助。2016年共計提供電話問安115萬8,266人次、關懷訪視119萬1,946人次、陪同就醫3萬3,521人次及餐飲服務263萬5,681人次。

186. 降低受教權之落差：

(1) 在就學權利保障方面，除《國民教育法》保障國民皆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外，《特殊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更進一步保障弱勢群體之就學權。且為配合性別平權觀念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明文禁止一切有關性別歧視之行為。

(2) 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之理念，教育部推動「大學繁星計畫」，將繁星計畫與甄選入學整併為繁星推薦，參與大學擴大至公私立學校共69校，提供名額增加至1萬5,735名，錄取人數增加至1萬3,915人。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保障經濟弱勢優秀學生升學優質科技校院，教育部推動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於2007學年度起由4所學校試辦「推動科

技校院繁星計畫」，至2016學年度增加為33校，繁星名額將增加至2,114名。

(3) 個人申請管道提供弱勢學生加分優待或優先錄取名額，由 2013 學年度 6 校 123 名擴增至 2016 學年度 42 校 1,265 名。

(4) 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並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善之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5) 為減輕考生應試負擔，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各項考試報名費用、全面推動個人申請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減輕學生經濟負擔。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未收取考試報名費用。

187.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依《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在國教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在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有適性輔導安置、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 3 種升學管道。在高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除可參加各項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升學管道外，尚可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等特殊管道入學，以增加其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其他具體措施

188.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32 點。

189. 城鄉發展因產業結構轉型，青年人移居都市找尋就業機會，但面對都市高房價卻無力負擔，而鄉村地區也因在地產業沒落及青年人力流失，正逐漸老化衰敗，為翻轉城鄉發展失衡的困境，內政部 2014 年提出「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希望藉由鄉鎮拔尖計畫，遴選具發展潛力之示範鄉鎮市，結合各部會既有資源整合投入，從產業輔導、人才運用、基礎建設、資金融通及生活機能 5 大面向，強化其服務機能，創造小型成長核心，帶動周邊鄉村發展，短期希望減緩鄉村人口外流之現象，長期希望達成外流人口鮭魚返鄉之目標。截至 2016 年底止，計已推動 328 項計畫。

190. 長久以來原住民族教育存在兩難之困境，越是用心接受主流教育則本族文化流失越快，更由於文化的差異，在數學與科學學習方面更與非原住民學童存在落差。研究發現，欲以具體行動裨益原住民教育必先由課程與教材著手。因此，2009 年起科技部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研究計畫」，將原住民各族文化融入科學的教學中，發展以原住民文化為基礎的科學課程，並培育原鄉數理教師。另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鼓勵原住民中小學生以科學技術及部落傳統自然知識、文化、環境生態進行專題研究，引

領原住民中小學生運用資訊通訊科技，學習原住民族的文化與生活智慧，進而提升其資訊科學素養，2013 年至 2016 年原住民參加華碩科教獎統計如表 58。

表 58 華碩科教獎

單位：人

年別	參加的學校數	參加的教師數			參加的原住民學生數		
		總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2013	40	114	60	54	146	70	76
2014	49	87	39	48	123	59	64
2015	57	94	52	42	148	69	79
2016	37	79	49	30	116	54	62
合計	183	374	200	174	533	252	28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政府推廣各類相關教育方案與宣傳活動

191. 參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35 點、第 238 點、第 239 點前段及後段、第 240 點、第 241 點。
192. 衛生福利部每年透過全國各界推薦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選出 10 位得獎者，舉辦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典禮，肯定其優良事蹟及對於社會之特殊貢獻，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相關議題之認識與關注。
19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有效保障退除役官兵之權益，每年定期舉辦各類宣傳推廣活動，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建立民眾參與平等。2012 至 2016 年舉辦「輔導榮民就學、就業(職訓)權益說明會」合計 101 場次，榮民 4,754 人次參加；舉辦「就學、就業、職訓榮民座談」合計 82 場次，榮民 4,703 人次參與座談；2015 年 4 月 14 日函發網路社群推廣獎勵具體作法，運用網路平台，強化與服務對象之互動溝通，落實政府資訊之公開透明。在就業效果方面，至 2016 年，經輔導會推介就業已達 5,531 人次，較前一年度(2015)年成長 228 人次。
194. 為使教育人員熟知《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法令之精神與內涵及人權教育相關議題，教育部辦理許多研習與培訓計畫，提升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的認知，於 2014 年至 2016 年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辦理學校性平會委員

專業進修、各項研討會及研習活動。

195. 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勞動部透過宣導、輔導、表揚及補助等策略，協助企業建立工作與生活平衡機制。2013年至2016年辦理92場次宣導、觀摩及研習活動，計培訓7,885人次企業規劃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人才，另補助525家企業辦理788項友善家庭措施，2014年及2016年辦理2屆「工作生活平衡獎」企業表揚，分別有51家次及39家次企業獲獎，選拔優於法令工作生活平衡措施432項。

表 59 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我國批准、加入或國內法化情形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965/12/21 紐約	1969/01/04	1966/03/31	1970/11/14	1970/12/10	1971年1月9日對我國生效。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3/23	1967/10/5	2009/5/14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及施行法，4月22日總統公布施行法，5月14日公約經總統批准，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生效施行。
2-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項任擇議定書（個人申訴）	1966/12/16 紐約	1976/03/23				
2-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廢除死刑）	1989/12/15 紐約	1991/07/11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12/19 紐約	1976/01/03	1967/10/5	2009/5/14		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及施行法，4月22日總統公布施行法，5月14日公約經總統批准，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生效施行。
3-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8/12/10 紐約	2013/05/05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12/18 紐約	1981/09/03		2007/02/09		2007年1月5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約，同年2月9日總統簽署公約加入書；公約施行法於2011年5月2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6月8日公布，次年1月1日施行。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4-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任擇議定書	1999/10/06 紐約	2000/12/22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禁止酷刑公約）	1984/12/10 紐約	1987/6/26				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本公約國內法化辦理情形如下： 1. 2014 年 9 月 15 日內政部召開研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推動事宜會議，會議決定採取制定公約之施行法方式辦理。 2. 相關委託研究案已如期完成，內政部研擬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
5-1	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2/12/18 紐約	2006/06/22				
6	兒童權利公約	1989/11/20 紐約	1990/09/02				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4 日公布，11 月 20 日施行。
6-1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2000/05/25 紐約	2002/02/12				
6-2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	2000/05/25 紐約	2002/01/18				
6-3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任擇議定書	2011/12/19 紐約	2014/04/14				
7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1990/12/18 紐約	2003/07/01				
8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12/20 巴黎	2010/12/23				

編號	公約名稱	制定日期及地點	生效日期	我國參加情形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簽署日期	批准/接受或加入日期	存放批准/接受/加入文件日期	
9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06/12/13 紐約	2008/05/30				公約施行法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20 日公布，12 月 3 日施行。
9-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2006/12/13 紐約	2008/05/03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60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我國簽署、批准或國內法化情形

編號	聯合國有關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	簽署	批准	國內法化進程與結果
1	聯合國憲章	1945/10/24		
2	世界人權宣言	1948		
3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害者四公約： 第一公約：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兵員境遇公約 第二公約：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兵員及遇船難者境遇公約 第三公約：關於戰俘待遇公約 第四公約：關於戰爭中平民保護公約	1949/08/12		
4	經 1953 年 12 月 7 日議定書修正之禁奴公約	1953/12/07	1955/12/14	
5	禁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1957/05/23	1959/05/28	
6	1950 年 3 月 21 日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的公約	未簽署		
7	1951 年 7 月 28 日關於難民地位之公約	未簽署		
8	1967 年 1 月 31 日關於難民地位議定書	未簽署		
9	1954 年 9 月 28 日關於無國籍人地位之公約	未簽署		
10	1961 年 8 月 30 日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	未簽署		
11	1985 年 12 月 10 日反對體育領域種族隔離國際公約	未簽署		
12	1998 年 7 月 17 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未簽署		
13	2000 年 11 月 15 日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未簽署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

				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已於2014年11月27日送立法院審議，經院會決議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14	2000年11月15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制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以及消除海陸空人口走私議定書	未簽署		
15	2001年5月31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支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	未簽署		
16	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未簽署		2015年5月2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9日施行。

資料來源：外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表 61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7號）	不須簽署	1936/10/10	
1921年（工業）每週休息公約（第14號）	未簽署		
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款公約（第22號）	1936/10/10	1936/12/02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第26號）	1936/10/10	1936/12/02	
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	未簽署		
關於商船上船長與高級船員所需最低專門資格之公約（第53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修正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58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規定工業上僱用兒童最低/齡公約（第59號）		1940/02/21	1940/02/21
關於海員體格檢查之公約（第73號）	不須簽署	1964/08/25	
1947年工商業勞工檢查公約（第81號）	不須簽署	1961/09/26	1962/02/13
1948年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87號）	未簽署		
關於修正船上應有船員起居設備公約（第92號）	不須簽署	1970/12/23	1971/02/03
工資保護公約（第95號）	不須簽署	1962/10/22	1962/11/16
1949年移民就業公約（修訂本）（第97號）	未簽署		

國際勞工組織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1949 年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原則之應用公約 (第 98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1 年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 (第 100 號)	不須簽署	1958/03/01	1958/05/01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 (第 105 號)	不須簽署	1959/01/23	
1957 年 (商業和辦事處所) 每週休息公約 (第 106 號)	未簽署		
獨立國家內土著及其他部落與半部落人口之保護與融合之公約 (第 107 號)	不須簽署	1962/09/10	1962/10/11
1958 年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 (第 111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最低/齡之公約 (第 112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體格檢查之公約 (第 113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關於漁船船員僱傭契約之公約 (第 114 號)	不須簽署	1961/08/31	
1961 年最後條款修正公約 (第 116 號)		1962/01/22	1962/11/16
關於社會政策之基本目標與標準之公約 (第 117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關於國民與非國民在社會安全方面待遇平等之公約 (第 118 號)	不須簽署	1964/10/08	
1964 年就業政策公約 (第 122 號)	未簽署		
關於每一工人許可負荷之最高重量公約 (第 127 號)	不須簽署	1969/12/23	1970/02/02
1969 年 (農業) 監察公約 (第 129 號)	未簽署		
1970 年帶酬休假公約 (修訂本) (第 132 號)	未簽署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 (第 138 號)	未簽署		
1975 年移民工人 (補充規定) 公約 (第 143 號)	未簽署		
1978 年 (公共部門) 勞資關係公約 (第 151 號)	未簽署		
1981 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公約 (第 155 號)	未簽署		
1981 年男女工人平等機會平等待遇: 有家庭責任工人公約 (第 156 號)	未簽署		
1989 年獨立國家的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約 (第 169 號)	未簽署		
1999 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 (第 182 號)	未簽署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 62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簽 署	批 准	加 入
1955 年關於解決國籍法與居住地法衝突之公約	未簽署		
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 (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議事文件)	1956/12/04	1957/05/16	1957/06/25
聯合國贍養義務會議議事文件/自國外獲取贍養公約	1957/05/16	1957/06/25	
1957 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1957/02/20	1958/08/12	1958/09/22

1958 年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	未簽署		
1961 年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適用法律公約	未簽署		
1965 年收養管轄權、適用法律和決定承認公約	未簽署		
1973 年扶養義務適用法律公約	未簽署		
1970 年承認離婚和合法分居公約	未簽署		
1973 年扶養義務決定的承認和執行公約	未簽署		
1980 年國際拐騙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未簽署		
1978 年結婚儀式及承認婚姻有效公約	未簽署		
1978 年夫妻財產制適用法律公約	未簽署		
1980 年利用國際司法公約	未簽署		
1989 年死者遺產繼承適用法律公約	未簽署		
1993 年關於在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和進行合作之公約	未簽署		
1996 年關於父母責任方面的管轄、適用法律、承認、執行與合作及兒童保護措施之公約	未簽署		
2000 年成人國際保護公約	未簽署		

資料來源：外交部